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3/V/2016 號意見書

事由：《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案

一、引言

《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澳門特區）提交立法會審議，獲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接納。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在出席全體會議且投票的 29 位議員一致贊成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382/V/2016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和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鑒於法案在技術上的複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  
ca  
Plan  
ca  
↓  
m  
A

性，委員會曾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為此，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七、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八日、五月三日以及八月五日先後舉行了七次會議。政府派出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四月七、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八日以及五月三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除了上述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案的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藉以完善本法律。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提交一份本法案的新文本，當中反映了部分由委員會所提出的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從法律技術分析所得出的意見。

因此，本意見書所引述的條文主要取自法案最後文本並以其作為參考基礎，為方便參考起見，在作出適當標示後仍可例外援引法案最



初文本的條文。

## 二、引介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是次法律提案的立法目的是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有需要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以下簡稱聯合國安理會)就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先後通過的若干在澳門特區生效的決議當中所產生的關於凍結資產的義務。

據理由陳述所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就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先後通過的決議，呼籲各國謹慎和持續地跟進相關事宜，以確保其法律體系具備足夠條件執行由決議所產生的義務。

為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將多項決議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決議亦已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報》)，其中包括打擊恐怖主義方面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1999) 號、第

la  
Clara  
CS  
3  
↑  
Jo  
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373 (2001) 號、第 1988 (2011) 號及第 1989 (2011) 號決議，以及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2006) 號及第 1737 (2006) 號決議。”<sup>1</sup>

這些由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若干決議，雖然刊登於澳門特區《公報》後已在澳門特區生效，但現行的第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所載的執行凍結資產措施的機制被指存有不足之處。

法案理由陳述還指出，“因此，有必要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作好充分準備，以履行上述決議所載的義務。而在這方面尚有不足之處就是需要具備一個可有效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透過決議頒布的凍結資產措施的相關機制。

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 (APG) 及國際金融中心監管組織 (GIFCS) 於二零零七年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

<sup>1</sup> 法案理由陳述第一頁(中、葡文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怖主義方面所製作的《共同評估報告》指出了上述不足之處。

事實上，上述評估的其中一個標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特別建議三的情況，當中評估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是否能夠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在打擊恐怖主義方面所訂定的凍結資產措施。由於評估得出的結論是負面的，因此，在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共同評估報告》中，有關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三的履行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僅獲得“部分履行”的評語。”<sup>2</sup>

因此，是次提出的法案是為了完善現時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下的相關機制，以便確保正在對澳門特區進行這方面的評估的國際機構承認澳門已制定足夠和適當的法律以履行聯合國安理會就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通過的決議所產生的關於凍結資產的義務。

根據理由陳述 “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將於二零一六年對澳

<sup>2</sup>法案理由陳述第一頁和第二頁(中、葡文版)。



門特別行政區在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方面的制度進行新一輪評估，而有關評估的其中兩個標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履行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六（六、涉及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金融制裁……）和建議七（七、涉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的金融制裁……）。

此外，根據FATF主席於2015年2月25日至27日在法國巴黎作出的建議，“對於實施建議五及建議六或原來的特別建議II及特別建議III存在明顯不足的國家，他們需要立即制定所要求的法律及監督的框架以滿足這些建議。

因此，為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就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通過的凍結資產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必要通過立法制定凍結資產執行制度，以補充內部法律體系的不足。”<sup>3</sup>

### 三、一般性審議

<sup>3</sup>法案理由陳述第二頁和第三頁（中、葡文版）。



Ca  
Clan  
Cs  
英  
J  
I  
M  
A

## 關於法案涵蓋的決議

法案第一條規定，是次法律提案僅針對為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就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通過的凍結資產決定。第二條(四)和(五)項規定本法案所涵蓋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為第1267(1999)號決議、第1373(2001)號決議、第1718(2006)號決議、第1737(2006)號決議第1988(2011)號決議及續後決議中的凍結決定。這些均是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關於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現正生效的決議。

如細看法案內容，提案人設立了兩個不同的制度來執行上述凍結決定的決議。首先，透過第二章第二節訂定「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的執行機制，其後，透過第二章第三節訂定「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的執行機制。此外，在法案第二條(定義)(四)項所訂定的，關於「凍結的特定規範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指令」的定義中，列明其所包括的決議主要有第 1267(1999)號決議、第 1718(2006)號決議、第 1737(2006)號決議、第 1988(2011)號決議及續後決議中的凍結決定。同樣地，第二條(定義)(五)項所訂定的「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只提及第 1373(2001)號決議的凍結決定。關於法案第二條(四)項所提及的決議，其所反映的立法取向是僅僅明確列出設立凍結資產制度的最根本的決議，當中包括在近年制定用作修訂這些在法案中明確列出的最根本決議的續後決議。

美  
C  
C  
1  
P  
A

為了避免對法案第二條(四)項所涵蓋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確實範圍產生疑問，尤其為了清晰有哪些相關的續後決議現正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生效。提案人曾提交一份列明本法案所涵蓋和執行的決議清單，而該清單已併入本意見書作為附件。

應需注意是，本法案的立法意向是包括日後經由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以及對法案第二條(四)項所載決議的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容加以修改、增加或補充的其他決議。而這些正屬於法案條文所指的相關續後決議。

由於國際環境可向不同的方向發生演變，有可能是加強制裁力度，亦可以要求限制或取消現時實施的資產凍結措施。

一方面，透過近期已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第2231(2015)<sup>4</sup>號決議，針對安全理事會就伊朗所施加的多個制裁性決議，尤其第1737(2006)<sup>5</sup>號決議，現正展開取消相關制裁措施的程序，而該項將受影響的決議亦屬本法案明確列出的多項基本決議的其中一項。

另一方面，最近數月，在本法案審議期間，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了多項決議，並陸續刊登在《公報》以便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生效。

<sup>4</sup>經第10/2016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sup>5</sup>第2231(2015)號決議的目的是為了終止第1696(2006)號、1737(2006)號、1747(2007)號、1803(2008)號、1835(2008)號、1929(2010)號以及2224(2015)號決議所規定的措施。然而，相關程序是逐漸開展落實，期間有關方面須執行屬過渡性的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以預期的是，這些經公佈的決議將對凍結資產產生影響，例如，其中涉及第 1267(1999)號決議續後通過的兩份決議，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伊斯蘭國恐怖威脅第 2253(2015)號決議<sup>6</sup>，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阿富汗恐怖威脅第 2255(2015)號決議<sup>7</sup>；以及作為第 1718(2006)決議的續後決議的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關於不擴散/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第 2270(2016)號決議<sup>8</sup>。此外，在本法案範圍以外對凍結資產造成影響的多項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亦有在《公報》公佈，例如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關於中非共和國第 2262(2016)號決議<sup>9</sup>，而這些決議將透過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加以適用。同時，近期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一系列對凍結資產產生影響的決議但尚未刊登在《公報》上，而這些決議屬本法案所涵蓋的範圍，例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關於不擴散/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第 2276(2016)號決議等。需要注意，聯合國安理會現正新制訂多項制裁性決議，並透過此方法對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引入不同類型的修改，這一切都會對凍結資產造成影響。同

<sup>6</sup>經第 23/201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sup>7</sup>經第 24/201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sup>8</sup>經第 52/201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sup>9</sup>經第 44/201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須強調，無論在內容篇幅抑或技術上的複雜性而言，獲通過的決議逐漸趨向較大篇幅和較複雜，致使其執行的難度可能較大。

法案第二條(五)項只列出第 1373(2001)號決議的凍結決定，沒有提及日後倘有的續後決議，可見有關規定沒有預計將來可能通過的，不對特定對象作出指認，又或將指認交由制裁委員會負責的其他決議。因此，本法案僅就第二章第三節訂定的「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制度，執行第 1373(2001)號決議的凍結決定。

委員會在法案細則性討論期間曾注意上述問題，故此建議相關條文採用較開放的行文，務求可吸納將來通過的，對第 1373(2001)號決議內容加以修改、增加或補充的續後決議，甚至可涵蓋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尤其針對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不就特定對象作出指認的其他決議，從而為日後在這方面的規定出現的變化作準備。然而，提案人表示無需採用所建議的行文方式，因為預料第 1373(2001)號決議不會出現改變，同時，聯合國安理會不大可能會制定不對特定對象作出指認的新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like "Lam" and "A2".

由此可見，是次法律提案除了第二條(四)和(五)項所指的決議外，並不包括其他由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包含對資產實施凍結預防措施的決議。另外，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決議當中亦有其他經由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制裁性決議，當中包括針對某些人的資產作出規範性指令的，但本法案沒有涵蓋這些決議。例如，根據關於非洲和平及安全的第1970(2011)<sup>10</sup>號決議，關於中東局勢的第2140(2014)<sup>11</sup>號決議，以及關於蘇丹和南蘇丹的第2206(2015)<sup>12</sup>號決議等現行生效的制裁性決議。就這些決議以及其他適用於澳門特區但沒有被法案所包括的決議而言，應當對這些決議適用主要為使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得以遵守而制定的第4/2002號法律《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的法律制度。

這問題在細則性審議本法律期間備受關注，繼而有意見認為在涵蓋面方面，法案的行文適宜更廣闊，從而使法案能

<sup>10</sup>經第15/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sup>11</sup>經第16/2014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sup>12</sup>經第113/2015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適用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的，包含凍結某些特定對象的資產的規範性指令的所有決議。同時，亦有考慮，倘有需要，法案同時應包括為了遵守於澳門特區適用的其他國際性文書而須履行的凍結資產義務。對此，提案人表示不希望擴大本法案的實質適用範圍，因為是次制定本法案的目的僅為履行就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由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若干決議，以便澳門特區在域外機構對其進行的評估時取得良好評分。這亦是制定本法案的初衷，因此應維持不變。

至於聯合國安理會將來通過的決議方面，根據法案第二條(四)項的規定，所包含的只有涉及第 1276(1999)號決議、第 1718(2006)號決議、1737(2006)號決議和 1988(2011)號決議在後期通過的相關續後決議，而並非包括從根本設定新一套制裁制度的決議，因為這些決議並不單純是本法案所指定決議的擴展和補充。類似的方案也見於法案第二條(五)項的行文，按照該條文規定，並不包括為聯合國安理會日後通過的與第 1373(2001)號決議相若的新決議，或針對此決議的有關續後決議。



## 其他國際法文書

另一值得注意的事項，就是法案除了提及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外，沒有像第 4/2002 號法律《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sup>13</sup>一樣，提及其他國際法文書。

從第 4/2002 號法律《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二條<sup>14</sup>得知該法律的立法者清楚知道必須履行的國際法文書主要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但不排除在澳門特區法律秩序中可以適用的正生效且必須遵行的其他國際法文書，或將來也可以實施其他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履行的國際法文書。這一觀點是清晰的，同時，於二零零六年細則性審議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sup>15</sup>時，立法者亦曾對此意見有所表示。

<sup>13</sup> 根據第 4/2002 號法律的理由陳述：因此，現草擬的本法律的目的，是為了遵行一些載於由國際組織具權限機關發出的，可適用於或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可自行實施的若干國際法文書內的規範。目前只以聯合國組織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為具體對象，但選擇了以抽象及普遍性方式作出規範，藉此希望本法律在需要時亦適用於在類似國際文書內所規範的、將來可能出現的其他情況。（下線是後加的）

<sup>14</sup> 該法規定：“本法律旨在確保由具權限國際機關作出且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文書中所載的不可自行實施的規範得以遵守，尤其確保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中所載的上述規範得以遵守。”（下劃線為我們所加）。第 4/2002 號法律第二條。

<sup>15</sup> “不論在清洗黑錢抑或打擊恐怖主義方面，多項國際法文書均要求採取法律機制，以便對產品或者不法利益作出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第二常設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1/III/2006 號意見書（《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第 35 頁（中文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凍結資產的法案在細則性審議時，曾有意見提出法案是否同時應該包括其他需在澳門特區執行的國際法文書(不只是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以便當中的制度可用作履行其他的國際文書。提案人考慮有關意見後選擇不擴展本法案的適用範圍，認為第 4/2002 號法律《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所設定的制度已足以使到其他國際文書引伸出的義務得以履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2/4"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自一開始似乎是為了《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sup>16</sup>的效力，這一公約在澳門特區的法律秩序中生效，且在凍結資金範疇上訂定了若干義務(第八條)，是一個必須遵行的國際法文書。要注意的是，根據此公約(特別是第二條)及其附件的規定，凍結資金這一義務同樣適用於與其他在澳門特區生效的國際法文書相關的犯罪，如《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sup>17</sup>、《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sup>18</sup>、《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

<sup>16</sup> 由第 26/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sup>17</sup> 由 10 月 12 日第 386/72 號法令公佈，及由第 74/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sup>18</sup> 由 11 月 14 日第 451/72 號法令公佈，及由第 73/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代表的罪行的公約》<sup>19</sup>、《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sup>20</sup>、《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sup>21</sup>和《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sup>22</sup>。同樣在澳門特區法律秩序生效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sup>23</sup>要求對財產予以凍結（尤其是第二條、第三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和第六十條），因而產生了令澳門特區為此而採取必要措施的一項義務（特別是第三十一條）。可以預見的是，將來會繼續有其他國際法文書在澳門特區法律秩序生效，一旦生效便都會致使進行財產的凍結和為此而建立適當的機制，而國際犯罪範疇的國際法文書也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延伸適用於澳門特區。這表示除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制裁性決議外，涉及凍結資產的國際法文書種類繁多，將來必會增加。基於立法者的意願，對於這些國際法文書，需適用 4/2002 號法律《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定下的制度以付諸執行。

### 關於外部評估的重要性

<sup>19</sup> 由第 20/94 號共和國立法會決議公佈。

<sup>20</sup> 由第 3/84 號共和國立法會決議公佈，及由第 21/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sup>21</sup> 由第 22/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sup>22</sup> 由第 43/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sup>23</sup> 由第 5/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第一點，本法案旨在履行由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制裁性決議所載的義務〔具體為第 1276(1999)號決議、第 1373(2001)號決議、第 1718(2006)號決議、1737(2006)號決議和 1988(2011)號決議〕。該等決議已在澳門特區法律秩序中生效、已經刊登於澳門特區《公報》，並且透過第 4/2002 號法律《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的規定付諸執行。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生效的第 4/2002 號法律的制定正是為了使到約束澳門特區的國際義務，尤其是聯合國安理會制定的制裁性決議得到妥善遵守<sup>24</sup>。

根據第 4/2002 號法律《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五條，行政長官有權限“命令採取任何為遵行適用的國際文書屬必需及適當的執行措施”<sup>25</sup>，故直至 2007 年一項由外國實體進行的評估出現之

<sup>24</sup> 第 4/2002 號法律提案時，其《理由陳述》載有：“儘管在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中的有關決定部分具強制力，然而，當中若干規範本身是不可執行的，因此，為了確保實際執行有關決議，有必要在域內法層面立法以作補充，換言之，為了遵行制裁規範，需要制定一個執行制度，當中規定對違反決議的行為作出處罰，並訂定監察及監督程序，以及訂定與該程序有關的權限等。因此，現草擬的本法律的目的，是為了遵行一些載於由國際組織具權限機關發出的，可適用於或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可自行實施的若干國際法文書內的規範。目前只以聯合國組織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為具體對象，但選擇了以抽象及普遍性方式作出規範，藉此希望本法律在需要時亦適用於在類似國際文書內所規範的、將來可能出現的其他情況。”（下劃線為所加的）。

<sup>25</sup> “執行措施

一、行政長官有權限命令採取任何為遵行適用的國際文書屬必需及適當的執行措施；但不影響法律已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機關及實體本身的權限。

二、行政長官可將上款所指的權限授予政府其他成員。”

（下劃線為我們所加）第 4/2002 號法律第五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nd various initials.

前，這個法律制度一直被認為足以執行有關的措施。由於這法定概括性權限，因此而可以採取任何為遵行適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屬必需及適當的執行措施，尤其在資產凍結領域方面，大家更認為已經具備一套適當的法律制度<sup>26</sup>。這亦是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於二零零六年通過時，立法者所持的見解<sup>27</sup>。

由此可見，本法案的必要性源自滿足一系列的要件和要求，尋求達致一項境外實體發出的較佳評定，而非為針對填補澳門特區法律

<sup>26</sup> “2007 年，「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及「國際金融中心監管組織」對澳門特區在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方面的制度作出了評估，其中一項需評估的項目是特區履行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特別建議三的情況。就此，上述組織分析了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與特別建議三的規定是否相容，並特別針對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是否能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為打擊恐怖主義而訂定的凍結資產措施作出評估。當中，上述組織提出的一個問題是，第 4/2002 號法律是否足以確保凍結措施有效執行。

根據上述報告，儘管第 4/2002 號法律第五條賦權行政長官“命令採取任何為履行適用的國際文書屬必須及適當的執行措施”，理論上這似乎已為執行凍結資產措施賦予正當性。然而，由於欠缺可執行凍結措施的特定機制及程序，該項規定仍被視為不足以履行義務。因此，在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特別建議三方面，澳門特區僅獲得“部分履行”的評語。

因此，有必要設立一個執行凍結資產措施的機制，以確保能夠履行聯合國安理會打擊恐怖主義的決議及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六（原特別建議三）和有關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的建議七的要求。”（下劃線為我們所加）載於《凍結資產執行制度（草案）諮詢文本》2.3 點。

<sup>27</sup> “再者，在澳門已有其他法律規定，使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能履行國際文書，尤其是履行那些載有因直接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而本身的基金、財產或經濟資源應被“凍結”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名單的國際文書（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第 4/2002 號法律第五條）。此外，根據訂定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的第 3/2002 號法律第六條的規定，在緊急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當局在同時依據該法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報下，可接受外地當局提出的臨時拘捕嫌疑犯、保存並取得證據，或搜查、搜索及扣押的請求。”（下劃線為我們所加）載於第二常設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1/III/2006 號意見書（《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第 36 頁（中文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秩序中的某一漏洞，此外，澳門特區的法律秩序對這一事項已有規範。申言之，不存在需要緊急立法介入的法律漏洞。本法案所指的，須予以履行的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尤其是第1267(1999)號、1373(2001)號、1718(2006)號、1737(2006)號、1988(2011)號決議〕已經在澳門特區法律秩序中生效<sup>28</sup>，並透過適用第4/2002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的規定得以被遵守和履行。

in  
美  
Clan  
1  
CS  
J  
Y  
js  
A  
A

法案與第4/2002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的銜接

如上所述，域外機構對於履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的意見認為，雖然現已由第4/2002號法律確保決議的履行(尤其是第4/2002號法律第二條和第五條)，但因仍欠缺凍結資產的針對性規範而有所保留。

面對澳門特區於2007年被評定為“部分履行”，政府並沒有選擇

<sup>28</sup> 這是由於相關決議已經刊登在澳門特區《公報》，以及含有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在內的國際法，其約定優先於域內法所致。關於這方面的闡述可參見 Ilda Cristina Ferreira, “Comentário ao Acórdão do TUI 2/2004, sobre a posição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Convencional na Hierarquia das Fontes de Direito na RAEM”, - 載於 Legisjuris de Macau em Revista, n.º6, ano3, CREDDM, 第55-71頁(尤其第69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sup>29</sup>作出修改(例如透過引進符合第 4/2002 號法律所規定的邏輯和編列的前提下，新增一項關於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的章或節)以落實能有效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中規定的凍結資產措施的機制，從制定法律的較佳方向而言，這或許是較可期待的；然而，當局卻選擇製作一項關於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的新法案，而不對第 4/2002 號法律作任何修改。

基於此，本法案應視為擬對同一事宜，即為遵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載的規定的二次立法，而非針對此一課題的首次立法，然而，鑑於第 4/2002 號法律直至目前仍然生效且內容維持不變，法案中卻沒有任何條文可將凍結資產執行制度與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兩者之間加以聯繫或互通。

這一做法便強制需要在本法案的審議中弄清第 4/2002 號法律與本法案之間的銜接和適用範圍，因當中可能出現實質重疊或重複，故須對此進行分析。對此，為免在法律規範上的介入出現重疊，本法

<sup>29</sup>或許透過新增一個規範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的節或章，按照第 4/2002 號法律的邏輯和編列，將之加入該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應視為在凍結資產執行制度下的特別制度，僅是為了遵守若干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至於旨在遵守其餘國際法文書所產生的義務的一般性制度，其規定仍維持有效不變，並且因應本法案的立法取向適用於不屬本法案所涵蓋的範圍。

因此，為免出現上述兩個制度的法律規範重疊情況，同時，基於法律的確切和穩妥之必要性，當涉及本法案的適用時，應當採取的做法是，應按照立法者訂定的本法案實質適用範圍，先適用其本身法律制度的規定，而至於履行約束澳門特區且屬本法案範圍以外的其他國際法文書的義務，則應先適用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因後者仍然生效，故其規定應當予以遵守。

法案細則性審議期間，委員會注意到的另一問題是，根據第 4/2002 號法律第三條的規定，該法律本身與可適用的國際文書組成單一性規範<sup>30</sup>，當中所包括的不僅是本法案所載的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尤其是第 1267 (1999)號、1373(2001)號、1718(2006)號、

<sup>30</sup> “單一性原則

一、自適用的國際文書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起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受該國際文書約束期間，本法律的規定與適用的國際文書的規定兩者視作單一法規。

二、本法律準用某些規定時，即視有關的適用國際文書同時準用該等規定，而某些規定準用本法律時，亦視該等規定同時準用有關的適用國際文書。”（下劃線是後加的）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hau'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1737(2006)號、1988(2011)號決議]，而按照第 4/2002 號法律第三條的規定，所有包含在內的決議和文書與該法律一同被視作為單一法規。

對此，提案人解釋，基於確切和穩妥之必要性，以及為免在理解上可能出現的疑問，上指的單一性原則沒有改變，繼續在澳門特區法律秩序中生效<sup>31</sup>，而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無意就澳門特區法律秩序中規範決議和其他國際法文書的生效制度引入實質的修改。故此，本法案包含的有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尤其是第 1267 (1999)號、1373(2001)號、1718(2006)號、1737(2006)號、1988(2011)號決議〕，經刊登於澳門特區《公報》後將構成澳門法律體系的一部分，並因此須遵從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

<sup>31</sup> 第 4/2002 號法律的理由陳述就單一性原則的論述為：

“從立法技術角度來看，本法採用了混合技術，即透過反致予有關國際刑事規定的整體訂定罪狀配以獨立訂定的犯罪構成要素及刑幅。

事實上，須首先找出一個符合《基本法》就自治範圍及行使自治權方面等規定的解決方案。基於在外交事務方面的權限屬中央人民政府，如選擇採用雙重訂定罪狀的技術，意味在域內法中存在雙重吸納國際法的制度，另一方面，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基本原則，尤其是合法性原則及公示性原則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在時間上受限制的性質，單純反致整體訂定罪狀的技術是不適合的。

由於採用了混合技術，因此有需要澄清國際規範及域內規範同屬一個規範，並有需要建立一個機制，對在某一時間內的有效規範所定的特別刑事違法行為訂定不受時間限制的刑事規定。換言之，國際制裁規範是以域內刑事規範的構成要素與可處罰性的規定構成一整體。

因此，選用的解決方案具有創意，而且，我們相信此一解決方案可獲支持並符合《基本法》，以及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基本原則。”



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三條規定的單一性原則，然而，相關決議的執行卻是透過本法案所設定的凍結資產執行制度進行，而並非按照第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訂定的執行規定為之。

基於此，本法案將來適用時需注意，其本身訂定的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沒有規範的，則適用第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的規定，尤其是當涉及該法律所含的特別犯罪行為導致適用其第三章的處罰規定時。較困難之處在於本法案與第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之間的銜接方面，尤其當涉及監察實體、監察實體的權限以及其他相關方面，對此，法律適用者往往須在兩份法規之間找出一致的規定加以適用。

### 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在澳門特區《公報》公佈方面的缺陷

另一個在本法案細則性審議時關注到的問題是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在澳門特區《公報》的刊登情況，有關的公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Chen  
3  
y  
A  
M  
A

起便一直存在缺陷，經常沒有使用兩種正式語文，而很多時候僅以英語和作為正式語文的中文進行公佈，並沒有公佈有關文本的葡文譯本<sup>32</sup>，這實有違以往的做法。

針對本法案明文列出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即在打擊恐怖主義範疇的第 1267(1999)號決議、第 1373(2001)號決議和第 1988(2011)號決議，以及在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範疇的第 1718(2006)號決議和第 1737(2006)號決議，並沒有公佈第 1988(2011)號決議文本的葡文版本<sup>33</sup>。另外，仍有許多其他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是沒有葡文版的<sup>34</sup>。這除了破壞法律雙語原則和不符合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規定的公佈的法律制度外，亦可能會使到有關決議在澳門特區的法律秩序中的完全效力和對於只懂葡語的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保障存有疑問。因此，為著法案在澳門的法律秩序中的實行，有需要

<sup>32</sup> 其他國際文書在澳門特區《公報》上的刊登情況亦不太令人滿意，例如，有國際法的文書是沒有葡文版的，但亦有另一些國際文書是沒有中文版的，雖然後者出現頻率較少。不論是對法律適用者，抑或是對於並不完全掌握兩種正式語文（或英語）且必須履行有關國際文書的一般市民而言，這一情況造成了巨大的困難和不確定。

<sup>33</sup> 見第 75/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同類情況亦可見於按第 74/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公佈的第 1989(2011)號決議，本法案沒有列明這個決議，但它在打擊恐怖主義範疇上有相當重要性。

<sup>34</sup> 例如第 2140(2014)號決議、第 2206(2015)號決議和第 2231(2015)號決議，它們與上指的決議同樣要求施行資產凍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加快公佈聯合國安理會所通過的決議的葡文譯本<sup>35</sup>。

提案人表示察覺到這一問題，並解釋擬將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透過澳門特區的兩種正式語文進行公佈，並且會利用可調配的翻譯人員，將只被公佈了中文版和英文版的決議翻譯成葡文。在法案仍處於細則性審議時，有關的工作經已開始進行，並且最少公佈了一項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葡文譯本<sup>36</sup>，藉以填補這一缺陷。提案人補充，最新的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在《公報》上公佈情況是沒有問題的，即有中文的官方版本及附同相應的葡文譯本<sup>37</sup>。

### 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

另一個在法案細則性審議時關注到的部分是關於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的設立，它是一個在行政長官執行凍結資產決定方面向其提供技術協助的委員會（第五條）。

<sup>35</sup> 針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只有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刊登在澳門特區《公報》的所有國際文書，亦需因應具體個案的需要而逐步進行兩種正式語文的翻譯工作，不論是葡文還是中文。

<sup>36</sup> 如透過第 51/2016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公佈的第 2253(2015)號決議。

<sup>37</sup> 如透過第 50/2016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公佈的第 2280(2016)號決議、透過第 47/2016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公佈的第 2271(2016)號決議，以及透過第 48/2016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公佈的第 2266(2016)號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的最初文本沒有針對委員會從架構、組成和組織層面上應該如何運作進行規範，同時，委員會在限制基本權利方面所介入的程度，整體上亦都一直是不清晰的，然而，這明顯會是一個重要的介入。法案規定的某些權限有可能會限制基本權利，尤其是私有財產權，又或確保有關基本權利的保障，這些限制或保障均涉及源自委員會本身的介入<sup>38</sup>，而不僅是行政長官的介入，這便意味著委員會有自行作出決定的權限。

更具體地說，例如，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為確保凍結資產制度的履行，會發出明確指引和特定指示予眾多的實體〔第五條第一款(三)項〕，如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博彩承批人、從事質押業或貴重金屬交易的商人、房地產中介人、律師、公證員、核數師、會計師、稅務顧問和其他提供勞務者等等。這些私人實體負有一項十分廣泛的與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配合和提供資料的義務，並需配合凍結

<sup>38</sup> 根據法案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三條，委員會具權限對基本權利進行介入，或最起碼可對基本權利的保障進行介入，尤其是私有財產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度協調委員會查核其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第十六條第一款）。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亦對須登記的資產的凍結進行登記〔第十一條第一款（二）項和第三款〕，而當出現身份不符時，委員會要作出通知，而這一通知的結果是終止實施凍結資產措施（第十五條第三款）。

需要強調的是，對於那些與凍結資產的預防性措施所指認人士有著類似或相同名字的人，為了避免他們的資產被本法案不恰當地凍結<sup>39</sup>，例如，銀行帳戶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扣押，這個核實身份的機制能夠在執行凍結資產時對身份資料的錯誤進行檢查和改正，故它是至關重要的。因此，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在這裏擔任的職能是保障私人的基本權利，尤其是財產所有權，而這一職能對於避免法案的不恰當和過度實施是必不可少的。另外，這亦需要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儘快進行身份的核實，以避免與被指認人擁有相似名稱的第三人，在過長的時間內成為限制性措施所針對的對象。由於考慮到限制性措施所針對的私人的當前利益以及在其權利上的犧牲，有關私人不能再自由處分自己的財產和資產，亦不能取得任何銀行服務，故針對核實身份這方

<sup>39</sup> 在實際操作上，一般會因為在作出凍結決定時，所給予的身份資料十分單薄，針對要儘快排除是否可以對有著相同或類似名稱的第三人實施限制性措施這方面，該等資料便使之變得更為困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面，應要求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高度注意和主動介入。

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亦會將凍結決定通知被指認人(第十九條第一款)，並需對可向被針對人士提供的資料作出篩選，以及通知被指認人“應向誰人提出”(一般是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協調人及監察員提出，同時亦可以向行政長官提交聲明異議，讓行政長官將之送呈中央人民政府，以便由中央人民政府呈交具權限國際機關—第十九條第二款)以便其作出防禦和請求從名單上除名。當出現從名單中除名的決定時，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亦會通知被指認人(第二十二條)。另外，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亦具有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十條規定的監察實體的權限[第二十一條(一)項]。

由此可見，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顯然會干預基本權利，尤其是在限制所有權方面，且不只是所有權，還包括其他的基本權利，而該委員會亦應確保對這些基本權利的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這意味著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具有立法會法律保留事宜方面的  
權限，因為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  
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  
具有直接介入權限的機構，其架構和組織須由立法會的形式性法律作  
出規定。基此，根據《基本法》及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  
規範的法律制度》，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作為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  
保障具有直接介入權限的機構，因此，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  
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一款（四）項的規定，其架構和  
組織應以形式性法律作出規定。

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提及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的組成或架構、組  
成委員會的代表，亦沒有提及組成委員會人士的特別資格及保密義  
務。這方面需要在立法上加以完善，故在法案中增加了關於凍結制度  
協調委員會的架構及組織的規範。

為此，經委員會提議及提案人接納後，法案增加了第五條第二款  
及第三款，以便在規定介入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機構的架構及



組織時，有最低限度的參考，且跟隨了以往同類情況所採取的解決方法<sup>40</sup>。因此，首先透過增加第五條第二款，就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的組成及架構規定了基本參考，即使沒有明確具體規定組成委員會的實體，因為提案人解釋仍未肯定相關實體為何，且仍在考慮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的具體組成，故不建議在法案中包括所考慮的問題。其次，透過增加第五條第三款，在法案中明確規定適用於所有參與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工作的人士的職業保密義務，不僅包括該委員會的成員，亦包括被有關委員會傳召聽取意見的學者及專家，又或與有關委員會合作的公共部門工作人員。這項保密義務旨在保護第三人的私隱及個人資料，尤其是屬參與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會議及工作時，人員得知的財產性質資料，這項義務甚至在委員會成員或其他曾於擔任職務時所獲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在終止職務後仍然適用<sup>41</sup>。

### 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與其他行政監察實體的協調

<sup>40</sup> 行文跟隨了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以及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

<sup>41</sup> 這款規定與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七款相似，且經多次改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本法案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另一值得注意的問題是，考慮到現時法律體系已存在的其他行政監察實體（例如金融管理局、博彩監察協調局等等<sup>42</sup>）的工作，且這些實體將來亦會作出監察行為，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將如何介入這些實體的職權範圍的事宜，因此，有必要在這些監察實體與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之間在監察工作上取得協調。

這樣的協調是必需的，以避免可能出現監察上的重複，尤其是指示的重複發出，確保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能凍結資產及禁止提供金融服務，而這些指示可能是同時發出的，又或是並不完全相同的，例如，由澳門金融管理局<sup>43</sup>在金融領域發出銀行及保險公司須遵守的指示。又如，由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及博彩監察協調局<sup>44</sup>向博彩業娛樂

<sup>42</sup> 在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犯罪方面的監察實體眾多，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博彩監察協調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財政局、律師公會、法律代辦紀律權限獨立委員會、法務局及經濟局（見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

<sup>43</sup> 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金融業的監察，確保澳門金融體系的經營者遵守約束其紀律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尤其是確保遵守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制度〔見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九條；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六條（一）項；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七條結合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二條第一款（一）項。〕澳門金融管理局定時發出金融體系方面的強制性指令或指示，以對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作出控制（見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008/2016-AMCM 號通告核准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

<sup>44</sup> 博彩監察協調局負責監督經營幸運博彩、彩票、互相博彩的實體及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的活動，尤其是關於遵守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方面的法定義務（見第 34/2003 號行政法規《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美  
Chen  
CS  
3  
Jm  
A  
A  
A

場方面發出的指示。這方面須小心處理，以確保沒有監察職能的疑問及重疊，以及監察行為的協調。

曾考慮是否應將本法案賦予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的一些職權賦予現時已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內執行這些職務的金融情報辦公室<sup>45</sup>或其他監督實體（例如金融管理局、博彩監察協調局等等），因為這些實體已擁有相關領域的經驗及專業技術人員。而利用已取得的經驗是重要的。

提案人解釋，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在相關領域具權限的主要監督實體的代表組成（例如澳門金融管理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等等），藉以確保各監察實體就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犯罪所採取的措施，能更好配合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的介入。透過這一方式，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可取得這些監督實體所累積的經驗，並為履行本法

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條及第四條（三）項；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六條（二）項；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七條結合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二條第一款（一）項。）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博彩業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強制性指示（見 2016 年 4 月 21 日第 1/2016 號指示核准的《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

<sup>45</sup> 金融情報辦公室是經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其職責為收集、分析及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金融情報辦公室的存續期一直是三年延長一次，而現時按照第 187/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金融情報辦公室繼續運作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因此，曾對是否應在本法案中規定設立金融情報辦公室產生疑問，因為該實體現時只是以項目組的性質成立，存續期為三年，可續期，這與其恆常性的性質，以及其在澳門特區法律秩序內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方面所擔當的重要作用不相符。





案的規定，對受監督的各個領域實施一致的限制性措施。

### 補充法規的通過

法案在細則性審議時，有一個問題受到關注，就是及後是否需要通過補充性的行政法規。從本法案並沒有發現任何有關需要通過補充性行政法規的提述，但問題是，在落實本法案確立的解決方案、程序及制度時，是否真的沒有這個需要。

提案人解釋，並沒有主張要通過補充性的行政法規，因此，法案中並沒有相關的提述，藉以界定補充性行政法規可界入的範圍<sup>46</sup>，而立法會的法律成為補充性行政法規的標的亦是慣常的做法。

### 資料的保護

法案在細則性審議時亦關注到另一個問題，就是是否需要訂定一

<sup>46</sup> 須注意的是，這是有關基本權利尤其是所有權被限制的事宜，故應由法律而非行政法規所規範。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規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的法律制度，須由立法會的正式法律予以規範。



項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條款，因為立法會的法律通常會牽涉到個人資料被公共或私人實體使用的情況<sup>47</sup>。法案在審議的過程中，多次提到不同性質的資料或資料庫的問題〔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一）項〕，尤其是關於識別凍結資產措施所針對的人士的財政或個人資料（見第二十五條）、各公共和私人實體間的資料互連及轉移（尤其是銀行業及保險業等）（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不論是對內還是對外，都沒有訂定一項明確的條款來規定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載的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作出的保障。

提案人認為，為着本法案的效力而加入一項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條款，其實是合理的，因此在本法案新增了第十七條。新的條文明確規定可對執行本法案屬必需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和互連，而在收集和處理該等資料的同時，亦可免除向個人資料擁有人提供資訊，以確保凍結資產執行制度的準備工作得以保密。

### 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

<sup>47</sup> 請參閱第 3/2014 號法律（《建築業職安卡制度》）第十八條的規定。類似的規定還有很多，例如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第五條、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四十條，又或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第三條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nd various initials.

本法案在其第二章第二節中引入了一個資產凍結機制，資產的凍結直接源自於制裁委員會在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時所作出的凍結決定，當中會識別出所針對的人士。在這一領域上，本法案受到有關的解決方案所限制，因為這是涉及澳門特區須履行聯合國安理會所作的制裁決議的事宜，而這些國際法文書是不可被拒絕履行的<sup>48</sup>。現時，澳門特區透過《公報》公佈相關決議，並根據因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所載的制度履行相關義務。

這樣，被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決議所針對的個人的防禦權利亦變得尤其薄弱，不但不能陳述意見，亦不可對其被加入名單、被凍結資產的決定提起司法上訴，這樣引申出多個嚴峻的問題，就是這些制裁機制是否完全符合眾多法律體系所規定的在憲法上的防禦保障<sup>49</sup>。本

<sup>48</sup> 這種情況在所有的法律秩序中都是相似及普遍的，原因是所有國家都應履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

例如香港的《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在歐盟方面，有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的理事會《第 337/2000 號條例》、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理事會《第 881/2002 號條例》、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理事會第 2003/577/JAI 號框架決定、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理事會決定、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理事會《第 753/2011 號條例》、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理事會《第 267/2012 號條例》、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理事會第 2013/183/PESC 號決定，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委員會《第 1059/2014 號歐盟執行條例》等。

<sup>49</sup> 請參閱 Jorge A. F. Godinho 的“對國家的制裁與刑法對個人的適用：論聯合國安理會凍結被宣稱為恐怖份子資產的決議案”，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第七年，第 15 期，二零零三年，第 145 頁至第 163 頁；Jorge A. F. Godinho 的“*When Worlds Collide: Enforcing United Nation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所載的防禦機制是薄弱的，僅在有關人士成為被針對人後，方對其作出通知（第十九條第一款），並提供有關利害關係人可向哪些實體請求將其從名單中除名、其可在澳門特區提出聲明異議並交予中央人民政府，以便其將之呈交相關的制裁委員會（第十九條第二款）等的資料。

本法案為這一制度訂定一個快捷的審查身份機制（第十五條）。眾所周知，姓名相同，又或名稱相似的人有很多，因此可能引致非被針對人因其識別資料與被針對人相同而被凍結資產。法案亦訂定了取得資產的制度（第十二條），即基於若干目的，例如為支付食品、房租、醫療及其他對被針對人維持生活屬重要的開支，利害關係人可請求取得被凍結的資產，亦可獲得許可由第三人向其提供資產。為阻止被凍結資產的滅失或毀損，法案又訂定了須對被凍結資產作出謹慎管理的規定（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這些選擇方案都是有利和合理的，

---

*Security Council Asset Freezes in the EU Legal Order*”，歐洲法律雜誌，二零一零年一月，第十六期，第十六號，第 67 頁至第 93 頁；Jorge A. F. Godinho 的“‘財產來源不明’罪（7 月 28 日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8 條）”，澳門大學法學院學報，第十一年，第二十四期，二零零七年，第 17 頁至第 49 頁（尤其是第 36 頁至第 46 頁）；Juliane Kokott/Christoph Sobotta 的“*The Kadi Case - Constitutional Core Valu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 Finding the Balance?*”，歐洲國際法雜誌，第二十三期，第四號，第 1015 頁至第 1024 頁；Koen Lenaerts 的“*The Kadi Saga and the Rule of Law within the EU*”，南美以美大學法律評論，第六十七期，第四號，第 707 頁至第 715 頁。



亦符合在這一領域上較常接納的國際標準。

### 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

法案第二章第三節引入的凍結資產制度，是直接源自一項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凍結資產決定，但當中制裁委員會並不識別所針對對象。意即應由澳門特區識別凍結指令所針對的人，以遵從這一制度。

有關情況並不是經常發生，因為這樣的決議更依賴各司法管轄區的全面及嚴謹執行，僅在第 1373 (2001) 號決議中出現這一情況，即凍結資產措施是不識別所針對對象。聯合國安理會的這一制裁決議僅規定各國應凍結涉及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的資金、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對所針對對象的具體識別屬各司法管轄區的權限。

此方面，澳門特區設立實質性的制度以履行相關義務，以確保所作出的選擇能遵守和充分維護所針對對象的基本權利和辯護權，尤其是有效的司法上訴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r', 'Chen', 'CS', 'A', and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規定的制度準用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所載的恐怖主義行為的概念，而根據第 3/2002 號法律《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的規定，亦可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請求作出(第二十四條)在識別行為中，要求至少應載有的資料(第二十五條)，法案在這方面已作出改善，以嘗試減低在識別指認行為所針對的人時會發生錯誤的風險<sup>50</sup>。經識別及對啟動凍結資產的指認行為作公佈後，應將有關指認行為通知利害關係人(第二十六條)，以讓其能就有關指認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第三十一條)。

指認行為的有效期為兩年，每次續期為一年(第二十七條)，這意味須核實規定凍結資產的前提是否常規地進行，或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利害關係人還可以就取得資產提出申請(第二十九條)，以確保基本生計的需要和支付必要的開支，這旨在減輕實施限制性措施和凍結資產對特定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sup>50</sup> 增加了更多識別要素，以更好地避免出現身份交換的情況。此乃遵從諮詢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



## 對人的指認的標準

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時，另一個受到關注的方面是關於設定一個能充分實施限制性措施的法律框架。法案最初文本的各部分沒有具體或沒有充分地列出那些具體情況會導致行政長官對一個人作出指認行為，以便對其採取凍結資產預防措施，只是以“有充分理由相信”這種抽象的表述作為是否作出指認的適用前提（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認為有必要為將來的法律制度適用設定框架，並使制度的適用能符合合法性原則，法案應盡可能提供充足的法律要件及情況作為標準，以供判斷是否滿足前提<sup>51</sup>。對此，為了嘗試解決這一問題及令到審議中的法案的適用範圍更加安全，在第九條中新增了第二款和在第二十四條中新增了第四款<sup>52</sup>，旨在充分地和具體地訂定讓行政長官得以對一個人作出指認行為和對其採取預防措施、或把其列入凍結資

<sup>51</sup>例如：英國的 *Designated Persons, Terrorist Asset-Freezing etc. Act 2010* 第1章第26條訂定的指認制度（“*Treasury's power to make final designation*”）。

<sup>52</sup> 跟隨法案第二十條第二款所採用的更為滿意的行文，在名單中指認的建議的規定中，訂定“以合理審查提議所依據的事實作為標準，同時須考慮對所涉及的基本權利及對第三人的利益可能造成的損害”，和應“儘可能提供重要資料”（第二十條第三款），旨在嘗試加強對私人的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產名單內的法律要件。

法案的另一個改善建議，是在第二條（定義）中增加“有充分理由”的定義，或更簡單地說，應遵守的法律和事實框架，以便可以向一個人實施限制性措施和凍結資產，以及最少列出或訂定哪些具體情況或具備甚麼要件才會引致行政長官作出指認的情況，以便能夠設定一個限制自由裁量權行使的法律框架，正如在比較法<sup>53</sup>中常見的情況。但是提案人未有接納這一建議。

關於這一點，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源自法案系統地排除刑事訴訟程序存在的需要（見第九條第二款、第二十條第二款和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意味著法案訂定的限制性措施可以在刑事訴訟的範圍（及辯護保障）以外實施。

這和 2006 年的立法者所採取的立法取向不相同，在通過第

<sup>53</sup>請參閱在比較法中，香港的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 Ordinance*, 第 575 章, 第二節, *Interpretation*, 英國的 *Terrorist Asset-Freezing etc. Act 2010*, 第三十八章第一部份, 紐西蘭的 *Terrorism Suppression Act 2002*, 20/22 第一章, 1-2, 德國的 § 6a, (2), *Gesetz über das Kreditwese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時，當時的結論是不適宜設立一個凍結資產的特別法律制度，因為刑事訴訟法已允許扣押資產和凍結銀行帳戶，相比之下有關制度會較少保障<sup>54</sup>。

在此情況下，不可不考慮的是，審議中的法案所訂定的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最低限度是以被針對的人最低限度地涉嫌犯罪為前提，情況類似於司法扣押，尤其是在銀行場所內進行之扣押，效果與凍結銀行帳戶相似。《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續後條文作出了相關規定，該扣押行為受司法當局的監控。因此，不應只視凍結資產為一項行政措施，這會減低私人有權獲得的保障，也不應低估對被針對的私

<sup>54</sup> 關於這點，立法者於 2006 年時指出：

‘細則性審議時，政府表明了觀點，其理由是“不贊成設立一個扣留、扣押或“凍結”銀行帳戶的機制，因為刑事訴訟法對何為“懷疑實施一犯罪”已訂定了嚴格的標準，且最後亦須受法院監管”（原文是斜體的）。’

在現行的刑事訴訟中，“對善意第三人的權利的保障，載於《刑法典》第一百零二條內。”

在獲得證據的方法的問題上，刑事訴訟法對由司法當局作出的在“銀行場所內進行之扣押”作出了規範（第一百六十六條）。

然而，即使在接獲司法當局的命令前，法律仍賦予刑事警察機關“作出為確保證據屬必需及迫切之保全行為”的權限，尤其是“對可扣押之物件採取保全措施”（《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c 項）。此外，刑事警察機關亦可在未經司法當局預先許可下進行搜索，尤其是對銀行進行搜索，只要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如不進行搜索，“將有可能失去可用作犯罪證據的物件”（《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條）。（原文是斜體的）。載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1 / III / 2006 號關於《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案的意見書，中文版第 35-36 頁。



人實施凍結措施導致對其本人的基本權利所產生的嚴重限制效果。

### 司法上訴的特別制度

在審議中的法案的第三十一條引入了具特定性質的司法上訴制度，該制度具有緊急性，以及推定中止被上訴行為的效力會嚴重侵害公共利益。該司法上訴制度原本僅僅在第二章第三節適用，以及只針對三項明確定為可上訴的行為<sup>55</sup>，但針對行政長官拒絕一項由被指認人以不再存在指認的要件（第三十條）為由而提起的廢止指認行為請求，該拒絕行為並不允許司法上訴，甚至其他由行政長官或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作出的具有對外效力的損害行為亦不可做出司法上訴。

法案內存在的許多決定可以嚴重損害私人權利，所以應當提供司法上訴的保障，這些情況包括：遇有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拒絕審查身份請求（第十五條）<sup>56</sup>，或遇有要求提供超過法定範圍的資料；或不適當遵守法案訂定的職業保密（第十六條）<sup>57</sup>；或違反法案規定，不

<sup>55</sup> 分別為行政長官指認某人成為凍結資產目標的行為（第二十四條）、行政長官將指認續期的行為（第二十七條）和行政長官駁回取得資產申請的決定（第二十九條）。

<sup>56</sup> 例如，如有一個人的姓名與被指認人名單中所載者相同，因此，可見其資產會被凍結，但若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不想解除凍結資產措施，或沒有快速地解除，而凍結資產的解除一直受到拖延。

<sup>57</sup> 例如，如果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要求提供用於法案目的以外的資料，或沒有遵守律師職業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准許取得被凍結資產（第二十一條）；或不按法案規定作出從名單中除名行為（第二十二條）；或行政長官違反法案所訂定的法定制度，不建議對已不再符合凍結準則的某一人從相關名單中除名（法案第二十三條）。因此，認為法案的司法上訴制度應當是開放的，而不是像現時只有那些特定的情況才可提起司法上訴。開放的處理方法能保障面對澳門特區行政機關作出任何對外的損害行為決定時均可提起司法上訴，而不是像現時般，僅能對行政長官的部分行為才可提起司法上訴，把其餘的行為均排除在外，包括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在本法案範圍作出的行為。此外，這方法還可以確保《基本法》第三十六條得到完全的履行。

另外，經參閱法案最初文本第二章第三節以外的部分所得出的結論為，針對行政長官決定向非被指認人實施凍結資產措施（第九條）的行為，原本允許按一般規定提起司法上訴。這意味著認同針對該行為應可提起司法上訴，但第三十一條規定具有特別性質的司法上訴制度在這裡並不適用。這似乎並不是一個相融或適當的解決方案，因為

密，他是相應地抵觸法案第十六條第一款（四）項及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這裡亦存在促成選擇一個司法上訴特別制度的原因，尤其是要求程序具緊急性的考量，而且情況完全相似。

提案人接受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並將審議中法案規定的司法上訴制度重新編寫。為此，經委員會建議並得到提案人的接納後，對法案原本規定的司法上訴制度作出修改，並將第九條第二款的原本表述刪除，和修改第三十一條規定司法上訴制度，更廣泛涵蓋可上訴行為，並涵蓋整份法案規定的權利損害行為或私人的法律保護利益（非只適用第二章第三節，即原本規定的，並將行政上的司法爭訟制度從第二章第三節刪除，且獨立增設於第三章）。此外，亦涵蓋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作出的可上訴行為，特別是法案第十五條規定的駁回審查身分申請。

提案人亦有強調，不希望法案第三十一條的行文採用開放的處理，即適用於所有根據本法案的規定作出可上訴行為，因並非所有行為都具緊急性（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因此，對於本地公共當局作出的其他損害行為，應適用《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行政訴訟一般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度，而並非適用法案第三十一條的特別制度。

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期間，亦關注到法案規定的司法上訴制度，這就是“審理行政行為合法性”的司法上訴制度，但認為“具有完全審理權”的司法上訴制度更能夠保障利害關係人的權利。

關於法院具有完全審判權，而不僅僅只審理行政行為合法性的問題。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們的法律體系，當涉及基本權利的保護，一般採用的司法機制均是賦予法院具有完全審判權，而不是只審理行政行為合法性的機制，因為，後者所提供的司法保障很明顯較為有限和薄弱。現在的問題是，是否讓法院可廣泛和自由地監督一個行政機關對某一特定人士採取凍結資產決定是否存在前提事實錯誤或在技術評價是否出現錯誤，或簡單地審查該決定本身是否存在實體問題，甚至是否決定維持或修改決定。就這方面，從完全保障的角度看，當然只有法院具有完全審判權的司法上訴才能予以滿足。就這方面，《行政訴訟法典》處理方法很明顯，當涉及基本權利的保障，法典均選擇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美  
cla  
CS  
A  
A

予法院對上訴具有完全審判權<sup>58</sup>來處理，即使在集會權及示威權的上訴，在法律沒有規定上訴如何定性，但基於類似原因，均賦予法院對爭訟具有完全審判權<sup>59</sup>。

對於未曾被有關制裁委員會按照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作出識別的人士或實體，行政長官得透過決定作出指認。對此，法案沒有訂定一項預先司法監督的機制，相反，法案規定指認是由行政長官透過決定作出，且只在作出之後和在有限的條件下才能受司法監督。鄰近澳門的香港<sup>60</sup>，在其法律制度中，一般就是由行政長官透過司法申請（向

<sup>58</sup> 例如：選舉上之司法爭訟（第九十四條及續後數條），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訴（第一百條及續後數條），該確認之訴旨在確認抽象的基本權利，不涉及行政行為的效力或將來是否作出一行政行為（第一百條及續後數條），以及涉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訴訟手段（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續後數條），在這訴訟中，法院可以訂定不同於被上訴針對行為內所載的處罰，即體現完全審判權。

<sup>59</sup> 載於經第16/2008號法律修改的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

正如終審法院指出，“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四條賦予選舉訴訟完全的審判權，與此制度類似，基於相同的快捷原因，第2/93/M號法律第十二條規定的上訴同樣具有完全審判權的性質。也就是說，具管轄權審理本上訴的終審法院不僅僅審理被質疑的行政行為的有效性，還應在作出撤銷行為的裁定後，對利害關係人的實質請求作出決定。（劃線是我們加上）”。同一觀點，請看第21/2010號案件，第31/2011號及第2/2011號案件。須要注意，由上述援引的段落可以得出，法院具完全審判權的爭訟與只審查行政行為合法性的司法上訴相比，能夠快捷獲得決定，這種價值在意見書的1.2.1亦有強調。換句話說，出於快捷的原因，應當選擇法院具完全審判權的爭訟。

<sup>60</sup> 實際上，香港的法律制度對澳門而言是該範疇比較法中最貼近澳門的一個法律參考制度，該制度一直獲得正面的評語，所以該法律制度良好的地方應值得參考。

香港凍結資產制度的最近一次評估於2012年10月19日的第四次跟進報告（4th Follow Up Report）中作出，結果為整體上正面，並採納了於2012年引入的多項改善，且認為“With regards to SR. II, all technical deficiencies have been addressed with the entry in for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Ordinance (UNATMO),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potential broa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protest’ exemption to certain classes of ‘terrorist acts’. Hong Kong, China’s compliance with SR II can be assessed at a level essentially to LC [Largely Compliant]”（第3版）。在香港，一些觀點受到批評（尤其涉及特別建議三方面，當中認為僅屬“部分符合”[partially compliant]）（第4版），但可以輕易避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院申請作出特定命令)，向第一審法院要求按照凍結資產制度針對  
的新增人士作出指認，以保障預先受到司法監督<sup>61</sup>，而且簡單看看比  
較法的例子，一個涵蓋範圍廣泛<sup>62</sup>的司法上訴制度屬非常普遍。

提案人曾考慮這問題，最後認為就行政長官針對未曾被識別的人  
士或實體作出指認的決定提起司法上訴，這一選擇是足夠保障已被指  
認的人的權利。因此，提案人沒有修訂司法上訴的模式，繼續維持最  
初司法上訴僅審查行為合法性的選擇。

在分析法案訂定的司法上訴制度和對私人的保障時，另一備受關

---

關於香港現行的凍結資產制度，見 Cheng Yan Ki Bonnie, "Implementing i Bonnie, "Implementing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in Hong Ko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Ordinance", 載於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 (1), 2008, 第 65-98 頁；Simon N. M. Young, "Security laws for Hong Kong", in Global Anti-Terrorism Law and Poli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第 357-389.

<sup>61</sup>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的 Section 5, Chapter 575。  
該制度具有一項於 2012 年加入並只針對凍結資產的例外情況，根據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的 Section 6, Chapter 575，容許透過安全部長的決定以凍結特定被用以進行恐怖主義犯罪的資產（但不會指認新的人士以加入到名單內）。不論適用的制度為何，香港的制度一直都廣泛地確保向第一審法院提起司法上訴，以保障被針對的個人的權利受到保護。

<sup>62</sup> 例如：香港，Section 17, *Applicaton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ited Nations (Anti 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5*；英國，26, *Appeal to the court in relation to designation* 及 27, *Review of other decision by the court, Chapter 4, Terrorist Asset-Freezing etc. Act 2010*；新西蘭，33, *Judicial review of designations, Terrorism Suppression Act 200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注的事宜就是涉及被凍結預防措施針對的人或實體，當受到損害時的賠償權問題。

法案訂定的各種限制措施，但這些措施很多時候都是出於單純的懷疑或有簡單跡象顯示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大殺傷力武器犯罪而實施。當措施採取之後，懷疑依據不成立或未能證實，被針對的人沒有過錯，所以他們不可被判處任何刑罰，應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假定無罪，但是上述限制措施實施期間，被針對的人將暫時不能處分其財產，因此可能受到重大的損害，特別是他們在這期間不能繼續從事商業活動或參與正進行的業務，不僅如此，單單凍結銀行帳戶就可導致被針對的人受到潛在的或利潤方面的重大財產損失。有鑑於此，認為從合理方面作考慮，有必要對一些情況向被本法案措施針對的人給予賠償。

在這裡從比較法看，有許多例子，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sup>63</sup>均顯示，為遵守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的相關凍結資產法例中，有明確

<sup>63</sup> 見香港 Section 18, Compensation,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5。同樣，中國內地在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打擊恐怖主義法律》第七十八條亦有規定損害賠償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K', 'Chau', 'CS', 'J', 'M', 'A', and 'A'.

訂定因實施這些措施而受損害者享有損害賠償權。

提案人亦有考慮這問題，但最後認為沒有需要引入規定以明確被針對的人或因法案的適用而受損害的第三人享有賠償權，因為這裡可以適用《公共行政非合同責任制度》<sup>64</sup>，這制度是足以保障因實施本法案而受到損害者享有賠償權。

#### 四、細則性審議

除一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旨在針對有關的解決方案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原則相符，以及法規的法律技術優化進行審議。

#### 第一條—標的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sup>64</sup>本地區行政當局、公共法人其權利人及公共管理代理人之合約外民事責任制度，由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修訂的四月二十二日第 28/91/M 號法令核准。

這賠償權是由受損害的人，透過《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條及一百一十七條訂定的《實際履行非合同民事責任之訴》予以行使，或者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b) 項，在撤銷行為的司法上訴中，就利益喪失及損害賠償提出合併請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按本條的規定，本法律旨在採取適當的法律機制，以執行源自適用於澳門特區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決議的凍結資產決定。

這一方面意味著由其他非屬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在澳門生效的國際文書，或由國際條約和協議衍生出來的其他國際義務，法案都沒有包含在內。另一方面，意味著載有凍結資產決定且在澳門生效，但又不屬於打擊恐怖主義範疇或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範疇的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亦沒有被納入在本法案的適用範圍內。上指的任一情況都應該繼續適用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而非本法案所規定的制度。

鑑於法案的立法取向為規範僅屬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範疇的凍結資產執行，故曾考慮修改法案的名稱以更好地釐清實質適用範圍。提案人最終認為沒有需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S' and 'A'.



## 第二條—定義

對本條規定進行若干修正和清晰化。

在本條（六）項“關於具權限國際機關”中，鑑於在本法案，聯合國是唯一一個具權限國際機關，這與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一條（二）項的規定相反，因此，對有關行文進行了優化。除聯合國安理會和相關的制裁委員會外，現時亦明確列明了協調人和監察員，它們是在聯合國層面上的實體，被設立以跟進制裁的實行，且可使被制裁所針對的私人的保障得以加強，從而確保一項程序以供作申訴和重新審視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性決議的執行。

本條（九）項的“金融服務”明顯地是按照《服務貿易總協定》

<sup>65</sup>金融服務附件第五段的規定編寫，原本沒有針對自行交易或代客交易的明確的表述，因這已包含在一般金融服務的概念中，故起初認為

<sup>65</sup> 刊登在第 9/GM/96 號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屬不必要，但其後為了避免出現釋法疑問而選擇將之加到法案中。

本條（一）項是關於“資產”，包括“資金”和“經濟資源”，而（九）項則關於“金融服務”，將兩項規定作對比後，發現兩者在列舉所針對的金融工具中存在矛盾，因為在第一項中的列舉是較不完整的，而且沒有明確載明一般由銀行或信用機構提供的某些活動，例如信用卡、旅行支票、信用證、貨幣和外匯市場上的流通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交易，以及進行外匯、利率及有價證券有關之經營活動、期貨合同、認購或認沽期權、掉期以及有價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法案涵蓋了上述這些活動以及其他涉及任何金融工具的同類活動。

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的定義〔第二條（四）項〕僅提及第 1267(1999)號決議、第 1373(2001)號決議、第 1718(2006)號決議、1737(2006)號決議、第 1988(2011)號決議及相關的續後決議，並沒有指出由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且包含凍結資產預防性措施的其他決議，而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的定義〔第二條（五）項〕僅明確提及第 1373(2001)號決議，對此，討論了是否需要對有關定義採用一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能有更大涵蓋面、且容許將來有一個更廣闊發展的開放式行文。提案人認為並無必要，因為不太可能再有其他由聯合國安理會發出、不屬單純由第二條（四）項所列出的決議所後續發展出來的制裁性決議，同時，在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的範疇上，亦預期不會再出現可從根本上創設新的凍結資產制度的其他制裁性決議。

### 第三條—適用範疇

對本條規定進行了多項的修正和清晰化。

所作的修改旨在明確法案適用於身處澳門特區的人士，以及在澳門特區的船舶或航空器內的人士，同時，亦訂明在本地定居的人士和實體亦受法案規定的制度約束，即使當他們身處境外時亦然。

因此，除了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成立在境外活動的法人〔第三條（二）項〕，本條文亦包括所有在境外成立且在澳門特區有活動的法人〔第三條（一）項〕，同時，亦適用於在澳門特區註冊的船舶



美  
C  
Ch  
Or  
y  
fz  
j  
A  
A

或航空器內的資產〔第三條（三）項〕。

本法案的適用範圍是廣泛的，且建基於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四條的規定，以及包括所有屬澳門特區居民的自然人和依據澳門特區法律成立的法人，同時亦包括所有非本地的法人但在澳門有業務或處於澳門特區內。尤其是包括了總部設在澳門特區的公司，以及在澳門特區設有分支機構、支行、子公司、辦事處或其他形式的商業代理且屬在境外成立的法人，特別是針對《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本條的行文是廣泛的且指向在澳門特區內作出或者涉及本地金融體系的資產交易或活動，即使僅是部分或間接作出亦然。

#### 第四條—權限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在澳門特區中，執行凍結資產決定的權限屬行政長官。由於凍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資產決定的敏感性和重要性且會暫時限制私有財產權，因此有關決定都需要由行政等級的最高據位人作出，故沒有規定這項權限的授權。對此，提案人強調僅將此權限賦予行政長官，這與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相反，認為會更加安全以及更能確保實行凍結資產決定的嚴謹性。行政長官在作出凍結資產決定時由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輔助，這一委員會將向行政長官提供技術協助和在多個重要的方面輔助行政長官。

第五條—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

對本條規定作出了多項修正和新增（新的第二款和第三款）。

本條規定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在提供技術協助予行政長官的職能中的介入，同時需對多項重大事宜發表意見〔第五條第一款（四）項〕，尤其是關於向非被指認人實施凍結資產的限制性措施（第九條）、關於針對非被指認人士而製作的在名單中指認建議（第二十條）、關於被指認人從名單中除名的建議（第二十三條）、關於指認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成為凍結資產目標的行為且有關程序由委員會負責（第二十四條）、關於指認行為的每年續期（第二十七條）、關於取得被凍結資產且有關程序由委員會負責（第二十九條）以及關於廢止指認行為（第三十條）。在某些時候委員會亦會行使其向行政長官提供技術協助的職能，例如，在規定委員會應對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相關的程序和組成有關卷宗時（第三十三條）。當在《公報》進行指認行為的公佈時（法案第六條和第九條），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對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規定的實體負有通知義務〔第五條第一款（二）項〕，有關實體尤其包括信用機構、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兌換店、娛樂場、從事質押業或貴重金屬交易的商人、房地產中介人、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或稅務顧問，以及其他提供勞務者。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亦會向這些範圍如此廣泛的實體提供明確指引和特定指示以確保凍結資產制度的履行〔第五條第一款（三）項〕。上述的私人實體同時亦負有一項十分廣泛的與委員會配合和提供資料的義務，它們需要配合委員會查核其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第十六條第一款）。委員會對須登記的資產會就有關的凍結進行登記〔第十一條第一款（二）項和第三款〕。另外，當出現身份不符

美  
C.2  
Clan  
CS  
↑  
Jm  
A  
M  
A  
J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時，委員會會作出通知，而通知的結果則是終止凍結資產措施的實施（第十五條第三款）。

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的另一個職能是發佈載有被指認人士和實體的資料庫〔第五條第一款（一）項〕。對本條第一款（一）項進行了修改以清楚規定載有被指認人士或實體和被凍結資產最新登記的資料庫，需透過由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管理的互聯網網站開放予公眾且得自由登入。這規定旨在使所有利害關係人得以查閱該資料庫，而這正正解釋了為何不僅僅是銀行、保險公司、娛樂場、會計師、律師、房地產中介人和其他專業人士負有一定的配合和提供資料的義務（法案第十六條），而是所有私人都受制於一項禁止向被列入在有關資料庫的人士，尤其是透過消費借貸合同，提供資產的一般性指令（法案第八條）。因此，確保被指認人士和實體的資料庫中所載元素的實時性和修正以及公眾的查閱，這些都是重要的。

本條新增了第二款，當中廣泛地充實了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的組成，同時提到這個實體會由公共行政的代表以及由與委員會職能所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的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所組成。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和第七條第一款（四）項，若機關的權限對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其保障有直接介入，委員會正屬於這種情況，則有關機關的架構和組織需透過立法會通過的形式法律進行規範。因此，根據《基本法》和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委員會作為一個具有權限對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其保障有直接介入的機構，它的架構和組成需透過形式法律規範之。雖然仍未知悉委員會的確切組成，但從法案所針對的活動範疇和制度上看，可預見會有以下部門的參與：法務局、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澳門金融管理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司法警察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和檢察院，藉以更好地確保無私和公正。考慮到法案規定的法律制度，除公共行政的代表外，會有專業人士被召喚加入該委員會，這些專業人士需要具備適當的資格、才能和能力，尤其是在法律範疇、會計範疇、銀行和保險範疇、博彩範疇、公共財政範疇或國際關係範疇。

在本條中新增第三款，當中明確提述不論是委員會的委員，抑

Co  
A  
CS  
y  
js  
3  
A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或是任何被召喚參與委員會會議的其他人，均負有職業保密義務，即使他們不是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且開始時沒有職務上的保密義務<sup>66</sup>，而且他們亦不能以任何形式透露或使用所有因在委員會執行職務而知悉的事實，即使在職務終止後亦然。這是為了確保當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聽取非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例如屬司法會計範疇、博彩法或銀行法的的某位有名專家或學者的意見，這樣亦確保了委員會所進行工作的保密。

維護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 'A',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 第六條—強制性公佈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本條規定了對指認某人或某實體成為凍結資產措施目標的行為須於《公報》第二組內作強制性公佈，這包括指認行為的續期或廢止，

<sup>66</sup> 尤其是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通過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的規定，而且該規定曾經多次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或任何針對受本法案規範的某人或某實體在指認名單中作出的加入、維持或除名行為。同時亦需注意，對非被指認人士或實體實施限制性措施時（第九條），需透過有關的行政長官批示，於《公報》第二組對有關指認或除名行為作強制性公佈。

上述須強制有公佈的行為包括所有根據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第二章第二節）或根據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第二章第三節）而作出的行為。從具權限國際機關所作的制裁性決定而衍生的指認或除名行為，法案選擇透過行政長官公告將之公佈，原因是旨在使外國實體的決定於澳門法律秩序中產生效力；而針對指認、再續指認或廢止指認的行為，由於屬本地機關的決定，故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第六條第二款）。

### 第七條—凍結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天" and "天",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清楚訂定，在公佈指認行為後，隨即應對資產進行凍結，包括對由被指認人或實體擁有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有資產，以及由被凍結的資產所衍生的任何孳息(第七條第一款)。

為了釋除疑慮，這條文更清楚規定可採取更廣義的凍結決定，除了在公佈凍結的決定後隨即凍結被指認人或實體的資產外，並明確規定第三人的某些資產也得被凍結，因為這些第三人以被指認人或實體的名義或按其指示行事；或是由屬於被指認人或實體操控的法人或實體所擁有的資產，以及由這些資產所衍生的孳息也得被凍結(第七條第二款)。

最後，明確規定不允許任何導致阻礙凍結資產的行為(第七條第三款)，所涉行為是不法的。對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須適用行政處罰(第三十二條)。

### 第八條—禁止提供資產及金融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本條規定在公佈一項指認行為後，不允許向被指認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為凍結決定的對象的利益動用該等資產，包括由信用機構、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兌換店、娛樂場或其他提供金融性質服務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第八條第一款)。

同樣地，為配合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凍結決定也可明確規定得禁止向某些第三人提供資產及提供金融服務，而非僅限於禁止向被指認人或實體提供，只要這些第三人以被指認人或實體的名義或按其指示行事；或是由被指認人或實體操控的法人或實體所擁有的資產(第八條第二款)。

明確規定不允許任何行為導致阻礙禁止提供資產及金融服務的規定(第八條第四款)，所涉行為是不法的。對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須適用行政處罰(第三十二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 '朱' (Zhu) and various cursive marks.

本條規定的制度容許一些例外情況，尤其是關於信用機構的操作，即由被凍結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款項不適用禁止提供資產及金融服務的規定，只要該等利息及其他款項是入帳到正處於凍結狀態的帳戶而被凍結；或在作出凍結決定前已訂立的義務所應得的付款是入帳到被凍結帳戶後而被凍結；或因發生共有物的分割或分產(第十條)而須把所收到的款項入帳到被凍結帳戶，款項因而被凍結；以及有關凍結決定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活動或交易，都處於例外情況(第八條第三款)。

### 第九條—向非被指認人或實體實施限制性措施

這條規定有多處修改(涉及第二款)。

這條條文規定，當一個凍結決定沒有說明某個人或實體也須列為被指認人或實體時，行政長官可以決定向非被指認人或實體實施限制性措施，因為他們符合與凍結決定相關的前提，必須納入為凍結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對象（第九條第一款）。

這一規定旨在容許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下向某些第三人實施一項凍結資產的措施，並禁止向其提供資產及金融服務。由於在按照一項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第二章第二節），由具權限國際機關作出指認行為時，由於沒有把一些也必須作為凍結決定對象列入被指認人或實體的名單內，致使有關指認行為並不完整。透過行政長官的決定，把最初由具權限國際機關採取的凍結決定的範圍擴大，從而把最初的非被指認人或實體也包含在內。

這條的第二款原先規定，就因遵照行政長官批示而被實施限制性措施的非被指認人或實體，得按一般規定提起司法上訴，並援引《行政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司法上訴一般制度。法案最初文本訂定了一個只適用於第二章第三節規定的上訴行為的司法上訴特別制度，而對其餘的行為則適用司法上訴一般制度。隨後，鑑於當前的利害關係，認為存在大量的應實施緊急程序的行為（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因而擴大了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司法上訴特別制度的範圍，並把第九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上訴行為併入此條，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九條第二款關於援引司法上訴一般制度的規定。

鑑於行政長官這一決定與第二十條規定的在名單中指認的建議和按照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指認行為的前提性質類同，修改了這一條的第二款，旨在釐定至少在哪些具體情況下或須符合哪些法定要件，行政長官才得作出這一指認，並設定一個限制這一自由裁量權的法律框架。這規定旨在賦予法律制度具備必須遵守並牢固和可靠的法定標準，以確保遵循《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的合法性原則。為此，必須牢記，載於凍結決定內的具體情況須得以核實，以指出是否存在實施一項恐怖主義犯罪或有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跡象，每一個案的決定須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條的規定說明理由。透過增加這一條第二款的內容，從而規定向非被指認人或實體採取實施限制性措施的決定時，應以合理原則和適度原則審查所依據的事實，同時鑑於所涉及的對象及或有的第三人的基本權利，須考慮當前的利害關係。與第二十條和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一樣，在這一款中，提案人選擇不要求須取決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存在，對私人而言會更有保障，但卻



被認為這可能會成為引致凍結拖延更久的原因。

### 第十條—共同權利

對這一條規定的行文略作修正。

這條條文旨在回應凍結由多於一名權利人以共有的制度擁有的資產時所產生的問題。當凍結決定只針對資產的其中一名權利人時便會出現難題，以共有的制度持有的資產可能須全部凍結，因而會對非被指認的權利人構成明顯的損害。

凍結以共有的制度持有的資產時，只要設定憑證有登記每一名共同擁有人的資產份額時，只凍結屬於凍結決定的指認人的份額的資產〔第十條第一款(一)項〕。如設定憑證無指明每一權利人的份額時，將會凍結全部資產，且只可以為了確定所凍結的是被指認人的資產的份額而對共有物進行分割〔第十條第一款(二)項〕。同樣地，如夫妻其中一方為凍結決定所針對的對象，亦須凍結夫妻的全部共有財產，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矣'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加強保護成為凍結對象的私人，使其可更便捷請求註銷登記。

就註銷凍結的登記而言，制度訂定了引致註銷的不同情況，當公佈了從名單中除名行為或行政長官廢止指認行為時〔第十一條第二款(一)項〕；或當指認行為失效時〔第十一條第二款(五)項〕，相關實體應依職權註銷登記。向非被指認人或實體廢止或撤銷實施限制性措施的批示作出時〔第十一條第二款(二)項〕；或當分割凍結的共有物時〔第十一條第二款(三)項〕；或當夫妻共有財產的分產時〔第十一條第二款(四)項〕；或當司法撤銷一個指認行為時〔第十一條第二款(七)項〕，可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註銷凍結的登記。當向非被指認人或實體廢止或撤銷實施限制性措施的批示作出時〔第十一條第二款(二)項〕；或當分割凍結的共有物時〔第十一條第二款(三)項〕；或當夫妻共有財產的分產時〔第十一條第二款(四)項〕；或基於司法判決導致扣押或滅失凍結的資產，因而終止對資產的凍結時〔第十一條第二款(七)項〕，又或當司法撤銷一個指認行為時〔第十一條第二款(七)項〕，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應註銷凍結的登記。

美  
Co  
Alan  
CP  
J  
3  
A  
A



美  
con  
Alan  
07  
A  
A

法案對這方面的規範是為了更便捷註銷登記，因而訂定了有權限的登記局依職權註銷及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有提起註銷登記的義務。也允許委員會的介入可出現部份重疊的情況，即當委員會未有提起註銷時，私人可請求註銷登記。要注意的是，如私人基於第十一條第二款(一)項、(五)項或(六)項所規定的情況而未能聲請註銷凍結的登記，這不妨礙其按照行政程序的一般規則向有權限的登記局〔第十一條第二款(一)項及(五)項〕或向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第十一條第二款(五)項及(六)項〕聲請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合法地註銷登記。當發生法律規定的情況時，也得採取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式<sup>67</sup>。

## 第十二條—取得資產

對這一條的行文略作修正。

這一條的標題和第二款有修改，不再標明為被凍結的資產，因為取得資產的制度也包括由行政長官作出批准，讓第三人將來動用被指

<sup>67</sup> 尤其針對致使施行合法性的行政行為的行動，或對一個行為勒令防範保護，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一項具有約束力的行政行為，當符合相關要件時得按法律施行此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Co  
Chan  
Ch  
y  
m  
S  
A  
A

認人或實體仍未被凍結的資產。

這條規定的制度是為反映由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一系列情況而採取的特定決定，讓被指認人或實體得以取得被凍結的資產，或讓第三人取得有關資產，基於須要確保被指認人或實體在資產被凍結後得以維持恰當的生活，尤其鑑於被凍結的資產也包括銀行的結餘或其他資金。須緊記，被指認人或實體很多時在罪過未確立時被實施凍結措施，甚至未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成為嫌犯，在未有充分證據前他們應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假定無罪。因此在凍結決定待定期前須要讓其取得資產，儘管是緊限於其所必需的。

法案明確保障被指認人或實體為了基本開支所必需的支付，在所  
列清單內包括用於支付食品、醫療、稅款、房租或銀行貸款（尤其是  
抵押貸款），以及利害關係人為維持恰當生活所必需的其他開支〔第  
十二條第一款（一）項〕；用於支付金額不被視為過度或不合理的律師  
費用或其他法律服務費用〔第十二條第一款（二）項〕；用於支付被凍  
結資產的日常維護的服務費用或其他負擔〔第十二條第一款（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Alan',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marks.

項]; 為非常開支所必需的支付, 旨在用於支付一些確切有需要但不涉及基本開支的支付, 或可由另一項規定的其他未可預見或與日常開支相符的情況 [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 或為正被執行的凍結決定明示許可進行的其他支付所必需的開支 [第十二條第一款(五)項]。

要取得被凍結的資產, 取決於由利害關係人提出請求並須由行政長官批准(第十二條第一款)。按法案規定的邏輯, 這是一項應視為不可授權作出的許可, 但是, 決定所涉的程序可因執行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第二章第二節)或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第二章第三節)而有所不同(第十二條第二款)。

按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取得資產, 由於涉及遵從國際機關採取的凍結決定, 行政長官將要尋求取得這個具權限國際機關的許可(見第二十一條)。為實施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二)項、(三)項及(五)項)所規定的情況, 這一許可可以是默示的, 只要在適用的期限內沒有提出反對。若涉及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所規定的非常開支的情況, 有關許可須要具權限國際機關明示批准。



按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取得資產，由於涉及由行政長官作出凍結決定，只須核實在澳門特區法律體制內有否發生依法例外取得凍結決定所包括的資產的情況。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負責受理核實這些法律前提並將有關核實結果送交行政長官作出決定（見第二十九條）。須注意的是，有時只須核實某些開支的事實（例如，須支付的家庭或醫療開支，這些開支相當於被指認人的基本開支——需證明已作出相關開支），這是法律已明確規範的。但另外一些情況須考慮所涉開支的合理性（例如，用於支付法律開支的金額是否合理，或維護的負擔是否正常），這牽涉自由裁量審查。另外，關於第十二條第一款（五）項規定的情況，行政長官作出的取得資產的決定受法律約束，當核實屬於按照凍結決定明確批准可作出某些支付的情況時，應批准取得資產。

### 第十三條—被凍結資產的管理

本條條文維持不變。







ca  
Cln  
CS  
y  
js  
v  
S  
m  
A

八款)，特別是《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條及後續數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本條所指的程序。

#### 第十四條—可滅失或可毀損資產的凍結

本條條文維持不變。

本條文規定凡涉及可滅失或可毀損資產的凍結，得經法院許可後變賣，該金額將納入被指認的人或實體的財產內，並須存入帳戶內及立即予以凍結，以避免喪失或銷毀該等資產<sup>68</sup>。

#### 第十五條—審查身份

本條條文維持不變。

本條規定的制度能確認被指認的人或實體的身份，避免非被針

<sup>68</sup> 與《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條的內容相若，該條文規定可滅失或變壞之物或危險物之扣押。雖然法案第十四條沒有明確提到危險資產，但該等資產應被理解為若不能被維護或儲存，有需要時可被變賣（或甚至銷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但身份相似或相符的人成為凍結決定的目標。這涉及非常重要的實踐內容，因為預計可能會有澳門特區居民的姓名與被指認的人相混淆，特別是指認行為並非都包含被指認的人或實體的詳細資料，尤其是識別資料，以便能更安全和準確地實施凍結決定。

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應依職權及主動就被指認的人或實體的身份進行事先控制及審查，以免使得一個名稱類似或相似的人的資產被凍結，避免對非被指認的第三人錯誤實施凍結決定。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有需要時，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應在凍結資產前介入，避免非被指認的人的資產被不合理的凍結。

若有人或實體因其身份與被指認的人或實體相符或相似，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在實施凍結資產時，要求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改正有關身份不符的情況（第十五條第一款）。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應儘快審查在識別凍結決定所針對的人時是否存在錯誤（第十五條第二款）。當核實身份不相符，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應儘快在最短時間內終止實施凍結措施（第十五條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S  
Chen

討論中有引入最長的法定期限（例如三十日），讓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審查身份，但提案人反對，認為很難為所有個案都規定一個最長的法定期限，因為有時須要求其他司法管轄區協助，尤其是為取得附加數據或補充資料，這會引致決定有關問題的延誤。然而，亦有指出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將會迅速及儘快審查身份，正常會在最短的期限內進行，且不超過三十日，但遇有阻礙則不在此限。

CS  
J  
J  
J  
A  
M  
A

第十六條—提供資料

本條條文維持不變。

本條規定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六條所指的實體，包括信用機構、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兌換店、娛樂場、從事貴重金屬交易的商人、房地產中介人、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稅務顧問，以及其他服務提供者，須履行向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提供資訊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等私人實體須履行提供資訊的一般義務，為遵守本法案而作出的任何行為，尤其是在公佈指認行為後，為履行凍結決定而凍結的資產〔第十六條第一款（一）項〕。但當發現某人或實體由被指認的人或實體所操控或受其指示〔第十六條第一款（二）項，參照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二款〕，或發現有企圖進行違反凍結資產制度的交易〔第十六條第一款（三）項〕時，須履行特定的通知義務，即在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此外，為執行本法案，該等私人實體應配合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查核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旨在為闡釋所作出的通知〔第十六條第一款（四）項〕。

該等私人實體只要為履行提供資訊的義務而善意提供資料，就無須承擔責任，並得以免除適用或有的保密制度，包括銀行保密制度或律師職業保密制度，以及對私人實體有約束力的其他保密制度。該條文與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七條第三款的行文相類同。



對於本條規定的提供資訊義務，律師及法律代辦無須因在為客戶代理時所取得的資料，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時所取得的資料而負有提供資訊義務，本條並明確保留律師對客戶的職業保密義務，與第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七條第二款的行文一致。

### 第十七條—個人資料

本條文屬新增條文（新條文）。

法案新增本條規定，以規範個人資料的處理並確保配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資料保護制度。本法案中提及的數據（第二條）或資料庫〔第五條第一款（一）項〕的性質各異，有與識別凍結資產措施所針對的人的相關財政數據及個人資料（第二十五條），有公共及私人實體之間的資料的內外互聯及轉移，包括銀行及保險公司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等），因此需要訂立法律規定以謹慎處理個人資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首先，法案核准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在行使本身的職權的必要範圍內，與其他擁有為執行本法案所需資料的公共或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及互聯（第十七條第一款）。

其次，法案允許在收集和處理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免除向其作出通知的義務。免除的作出僅在如是為達至本法案所定的目的所需（第十七條第二款），而非自動實施，自由裁量審查每一個具體個案是否為了有效執行本法案而可免除向個人資料當事人作出通知的義務<sup>69</sup>。

為此，在收集和處理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免除向其作出通知，將適用於凍結決定的準備工作，一般在《公報》公佈指認行為之前（第六條），當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在收集有關被指認的人或實體的資料時，或正在進行澳門法律秩序中的指認時，尤其查明被指認的人或實體是否在本地的信用機構開設銀行帳戶，或在澳門有否已登記的資

<sup>69</sup> 亦有考慮規定免除通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地方，但最終認為並不恰當，因此沒有在法案新增的第十七條第二款內規定相關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產。在此情況，向個人資料當事人作出通知收集金融數據將會影響法案的目的，因有產生允許或協助被指認的或將會被指認的人或實體把還沒有被凍結的資產隱藏或分散的潛在可能。

因此，除有與法案中的制度相反的規定外，則適用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一般制度，即關於處理敏感資料的特別保護制度（參照第 8/2005 號法律第七條），設立和保持關於不法行為的登記的規則（參照第 8/2005 號法律第八條），個人資料的互連制度（參照第 8/2005 號法律第九條），通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參照第 8/2005 號法律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但亦需要考慮資料當事人有關資料的查閱權（參照第 8/2005 號法律第十條），而法案最低限度旨在禁止查閱非公開資料部分，還有不受自動化決定約束的權利（參照第 8/2005 號法律第十三條），處理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參照第 8/2005 號法律第十五條），確保所需的安全措施（參照第 8/2005 號法律第十六條），以及職業保密（參照第 8/2005 號法律第十八條）。





蔡  
in  
Alan  
CS  
Y  
J  
S  
A  
m  
Ar

### 第十八條—排除責任

本條條文維持不變。

本條規定，為遵守本法案的規定，私人實體進行凍結資產或拒絕提供金融服務是出於善意，則無須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但有過失者除外。此排除責任是指執行本法案的自然人或法人，例如一間銀行或一間保險公司，以及代表其作出行為的工作人員及領導人員（第十八條第一款）。

同時，法案規定如發現不遵守凍結資產制度或禁止提供資產及金融服務制度（見第七條和第八條）的情況，只要有關實體不知悉或不應該會知道在每個個案的情況下，違反了行為的法定義務，則無須承擔責任（第十八條第二款）。

### 第十九條—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條文維持不變。

本條規定在履行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時，須將由具權限國際機關所決定的資產凍結措施執行作出通知。法案規定在指認行為於《公報》公佈後，及對相關資產進行凍結後，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須通知被指認的人或實體（見第六條和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一款）。該制度亦適用於由行政長官對非由具權限國際機關作出指認的人或實體實施的凍結措施（見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款）。

該通知應包括凍結行為的理由陳述等資料，尤其是引致個人或實體被列入名單且被實施資產凍結措施的陳述及原因〔第十九條第一款（一）項〕。一般情況下，該通知按照行政行為通知的相關規定作出，尤其是《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八條及後續數條的規定，亦須遵守行政說明理由義務，並須載有作出凍結決定的事實和法律理據。通知須明確載有被指認的人或實體享有的辯護權利，並列明負責審理有關聲明異議的實體，一般由聯合國安理會設立的協調人和監察員負責〔第一條（六）項〕。凍結措施的聲明異議須呈交具權限國際機關，其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責審議從名單中除名的申請以及聲明異議，而行政長官則只需將有關聲明異議送交中央人民政府，以便呈交具權限國際機關審議（第十九條第二款）。

向具權限國際機關作出聲明異議的制度不適用於行政長官根據第九條作出的行為，即決定向非被具權限國際機關所指認的人或實體實施限制性措施的情況，而根據行政程序的一般規定，對此情況的聲明異議須呈交行政長官，並由其作出決定。

### 第二十條—在名單中指認的建議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本條規定了一個制度，行政長官可按該制度提議，將之前無被指認的特定自然人或實體加入按照具權限國際機關決定的凍結措施所針對人士的名單（第二十條第一款）。行政長官僅應在有事實依據的說明，同時須考慮所針對的人或實體的基本權利及第三人的利益的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Alan', 'CS', 'y', 'js', 'W', 'A', 'm', and 'A'.

況下，有理由認為應將某自然人或實體加入凍結決定的名單時，才可作出在名單中指認的提議（第二十條第二款）。

法案明確指出，這裡並不要求存在針對被提議加入在指認名單中的自然人或實體的刑事訴訟程序，這通常作為指認提議的必要形式前提，但法案只是要求有充分跡象顯示實施恐怖主義犯罪及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作為前提，從客觀及合理分析下，說明應將某人或實體包括在指認的行為內。

在名單中指認的提議必須提供一系列的資料，這些資料足以準確識別被針對的自然人或實體的身份，以避免在識別身份時可能出錯，並提供一份解釋將某自然人或實體加入名單中的理由的詳細說明（第二十條第三款）。

### 第二十一條—取得資產的程序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是申請取得因遵守法案第二章第二節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而被凍結的資產，且須結合法案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資產的一般制度適用。這意味着本條適用於被凍結的資產，以及將來第三人把仍未被凍結的資產給予被指認的自然人或實體支配。

本條實質準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十條規定的制度，這意味着利害關係人應向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項〕提交一份具適當說明理由的取得資產申請書，並附同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核實有關具體個案是否符合法案第十二條所定情況的條件。

根據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十條的規定，取得資產的申請書經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依規則組成卷宗後，須連同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的意見書一併送交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須將申請書呈交中央人民政府，以便送交具權限國際機關。收到中央人民政府的通知後，行政長官即發出關於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的證明文件，並將之送交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而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即通知申請人。對取得資產的申請應儘快處理；基於人道理由而作出的緊急申請，優先於在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中正在進行的其他程序。

為支付非常開支需取得資產，有關決定應該是由具權限國際機關明示批准的〔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三)項及第十二條第一款(四)項〕，然而，為適用法案第十二條規定的其餘情況〔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二)項、(三)項及(五)項〕，倘具權限國際機關在有關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所定的期間內，沒有反對取得資產的申請，則上述決定可以是由具權限國際機關的單純默示同意而作出，在此情況下，由於具權限國際機關在適用期內沒有明示反對，故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應允許取得所申請的資產，而無需待具權限國際機關的批准決定通知，具權限國際機關可能不會發表意見，並知道其沉默將被視為許可。

第二十二條—從名單中除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本條規定是對因遵守具權限國際機關作出凍結資產決定而被指認的自然人或實體從名單中除名，這意味着終止實施本法案規定的限制性措施。然而，採取的立法取向是以從名單中除名的行為公佈於《公報》的一刻作準，因為在作出有關公佈後，限制性措施才不再在澳門特區實施（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與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相反，其規定只需由具權限國際機關作出終止實施的決定即可，而不論該決定曾否公佈於《公報》<sup>70</sup>。這意味著，根據本法案，倘在《公報》公佈對某自然人或實體從名單中除名上出現拖延，就有可能在澳門特區按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實施的限制性措施是具權限國際機關已決定不應實施的。這是不公平的，尤其是在拖延較久的情況下，因為正在澳門特區實施的是

<sup>70</sup> 根據 2002 年 3 月 21 日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2/II/2002 號《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法案意見書，第十一條第三款“……還規定一個主要的機制，即自有權限國際機關通過一項文書延遲、暫停或終止經該機關所規定的制裁或國際制裁規範時開始，不論其在澳門特區公報公佈與否，在法律上必將導致在有關國際文書在國外法律秩序生效以後作出的事實不會受到處罰。原因很簡單，主要是基於合法性原則的特有保障，即倘某項制裁已不在國際法律秩序中生效時，則不可在國內法律秩序中根據該項制裁作任何處罰。”（有關文件上載於 [http://www.al.gov.mo/colect/col\\_lei-05/cn/10/c4.htm](http://www.al.gov.mo/colect/col_lei-05/cn/10/c4.ht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已不再具理由，且被具權限國際機關排除的限制性措施。提案人對有關問題表示理解，並表示將會盡快把對被指認的自然人或實體從名單中除名的行為公佈於《公報》，以免繼續實施被具權限國際機關推遲、中止或終止的限制性措施。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及時在《公報》上公佈對被指認的自然人或實體從名單中除名的行為，並須將在《公報》公佈限制性措施的終止實施通知有關的自然人或實體（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第二十三條—從名單中除名的建議

本條在行文上作出了輕微完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本條規定，如行政長官認為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所訂定的指認準則不再適用於某一主體，可提議將被指認的自然人或實體從相關名單中除名。行政長官的這一項權限與法案第二十條規定行政長官可作出在名單中指認的提議類同，且第二十條第三款的規定經必要配合後應適用於從名單中除名的提議。也就是說，應準確識別被指認的自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人或實體的身份，並應提供一份詳細說明以解釋提議從有關名單中除名的理由。

完善了該條第一款的行文，以便澄清行政長官在作出從名單中除名的提議時不是擁有一項自由裁量權，而是受約束的，須要某一被指認的自然人或實體不再符合適用的指認準則方可。例如，倘某一被指認的自然人或實體被更正或被宣告為無辜的，不再是恐怖主義犯罪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的嫌疑人；或倘發現了新證據表明某一法人不再被認為是有嫌疑的；又或倘不再證實有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所定的其他標準，行政長官必須作出行為，而從名單中除名的決定是由具權限國際機關按照行政長官透過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 第二十四條—指認行為的前提

本條增加了一款（第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規定了必須審查的法定前提，以便行政長官為遵守在打擊恐怖主義方面的凍結決定而履行按照本法案第二章第三節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時作出指認行為，在上述決定中，制裁委員會在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時並無識別對象的身份，應由澳門特區識別被凍結指令所針對人士的身份。

為此，如有充分理由或強烈跡象顯示自然人或實體實施、企圖實施、協助或參與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所指的任何恐怖主義行為，行政長官應對有關自然人或實體作出指認（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本條要求有實施恐怖主義行為的強烈跡象，並準用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所定的恐怖主義（第六條）、資助恐怖主義（第七條）、煽動恐怖主義（第八條）及參與恐怖組織（第四條及第五條）的犯罪。僅在有充分理由認為某自然人或實體正實施、企圖實施、協助或參與任何恐怖主義行為的情況下，才可由行政長官作出一指認行為。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應就指認行為的程序組成卷宗，尤其是應準確識別被針對自然人或實體的身份，並載明具體依據解釋存在充分理由認為特定自然人或實體曾實施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O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所指的恐怖主義行為，  
以解釋指認行為的作出（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為釐清應作出指認行為的情況，以及令本條的適用範圍更準確，  
本條增加了第四款，以便更好地在法律上強化及落實行政長官可對某  
一自然人作出指認的具體情況，作為預防性措施。一如法案其他類似的  
規定（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二款），本款亦要求行政長官  
作出的指認決定須以遵守適度原則為合理標準，審查作為依據的事  
實，以及考慮被針對人的基本權利，且還要求考慮或有第三人的利  
益，即便沒有要求存在一個針對有關人士實施第 3/2006 號法律《預  
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所指恐怖主義行為的刑事訴訟程序亦然。

曾討論對本條作出修改，以便如本法案規定所涵蓋般，行政長官  
為履行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除在打擊恐怖主義方面，基於有實施  
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行為的強烈跡象而作出指認行為。提案人認為  
沒有必要，理由是現時只是在打擊恐怖主義方面有凍結的一般規範性  
指令，且將來在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有新的凍結的一般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範性指令的可能性不大。

行政長官根據本條作出的指認行為可針對受被指認人或實體操控或按其指示行事的自然人或實體（見第七條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這個行政長官的指認行為亦可以是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請求而作出的（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且容許行政長官可以為配合由國外實體提出的合作請求而作出一個在澳門特區產生效力的指認行為。本條規定，指認行為的作出僅限於打擊恐怖主義方面，而不包括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

國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指認請求經必要配合後適用第 3/2002 號法律《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所規定的通報程序，該通報程序是，在收到國外司法管轄區為適用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而提出指認某自然人或實體的請求後，向中央人民政府通報（第三條），以及通報內容的規定（第七條）。法案規定，關於在收到要求行政長官為履行在打擊恐怖主義方面的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作出指認行為的合作請求時，須為通報而作出的行政程序，這裡只是準用第 3/2002 號



法律《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的通報程序，而不是概括性準用第 3/2002 號法律《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的整個法律制度。

### 第二十五條—資料

本條作出了完善及增加了一款（第二款）。

本條規定指認行為必須載有的資料，以便準確識別被針對的自然人或實體的身份。這些資料包括：對於自然人，須載有其姓名及倘有的假名，以及其他身份識別資料；對於法人，須載有其名稱、住所或場所的地點，以及其登記資料。清晰了行文，避免了對是否有需要載有自然人的假名產生疑問，明確規定僅存在可提供的假名的情況下才要求載明假名。

本條增加了第二款，實質上與公開諮詢文本的條文<sup>71</sup>相同，用以

<sup>71</sup> 即公開諮詢文本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二、指認行為還須載明下列倘有的資料：（一）如屬自然人，須載有其出生日期及地點、地址或有關其下落的其他資料、職業或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特的身體特徵；（二）如屬法人或實體，須載有其登記地點、日期及編號以及經營地點。”。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即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美  
C  
C  
g  
j  
v  
A  
m  
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st of names and a larger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加入其他應包括在指認行為的資料，對於自然人，尤其須載明其出生日期及地點、地址及其他與住所有關的資料、職業或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特的身體特徵；對於法人或其他實體，須載明其倘有的經營地點。尤其是在屬自然人的情況，這些增加的資料有助於避免在識別被針對人的身份時出錯，且儘管很多人的身份資料相同（姓名完全相同）或非常相似（姓名部分相同），亦可以在審查身份（見第十五條）時快速及成功地區別這些人。

第二十六條—通知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本條規定，行政長官為履行打擊恐怖主義方面的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作出指認行為而決定實施凍結資產措施後作出的通知。本條與第十九條相同。

法案規定，在指認行為公佈後，以及凍結有關資產後（見第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及第七條)，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須通知被指認的自然人或實體（第二十六條第一款）。這個制度亦適用於，由行政長官決定對受被指認人或實體操控或按其指示行事但無被指認的自然人或實體實施的凍結措施（見第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本條亦明確規定，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的限制性措施的實施不取決於本條規定的通知（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因為這些措施在指認行為於《公報》公佈後（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一款）便會立即實施。此通知具有資訊的性質，作為對被針對私人程序上的保障，以便他們可以就指認行為採取行動，尤其是可以向行政長官提出聲明異議（根據行政程序的一般規定）、提出司法上訴（見第三十一條），又或向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指出身份不符的情況（見第十五條）。然而，有關通知並不是限制性措施的生效要件，甚至在利害關係人獲通知<sup>72</sup>前，這些措施已實施，因有需要確保限制性及凍結資產措施的有效執行，以避免在通知上的拖延而可能影響指認行為的執行或效用。一如

<sup>72</sup> 然而，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是自通知起開始計算，按法案規定的邏輯，有關通知是在指認行為於《公報》公佈後作出的，且兩者在法律上均屬強制性〔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六條第二款b)項〕。



第十九條規定的通知般<sup>73</sup>。

### 第二十七條—期間

本條新增了內容新的第二款。

本條規定行政長官為履行用以打擊恐怖主義的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所作出的指認行為，具有兩年的有效期，期間自指認行為於《公報》公佈之日（非通知之日）起計，可續期至一年，且可連續，只要引致指認的前提仍然存在（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本條新增的第二款，是由委員會提議並由提案人加入的，當中規定在指認行為續期前，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利害關係人聽證的一般制度，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有權就指認行為的續期決定陳述意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sup>74</sup>。

<sup>73</sup> 須注意的是，第十九條只是明確規定凍結措施的實施是在通知前作出的（第十九條第一款準用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三款準用第七條第二款），並沒有提及第八條。然而，按法案規定的邏輯，在指認行為公布後第八條所定的禁止提供資產及金融服務應立即進行，而無須待至通知利害關係人之後。

<sup>74</sup> 新的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行文，是從《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中得到啟發的。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失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等規定間的相互作用<sup>75</sup>。當一刑事訴訟的嫌犯是被指認的人士，其資產因本法案的規定而被凍結，同時又被司法扣押，又或被宣告喪失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時，問題便會出現。根據本條規定，在這些情況下，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扣押被凍結的資產（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亦可將之宣告喪失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同時，自有關財產被宣告喪失而歸澳門特區所有之日起，終止實施有關的凍結措施（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本條第一款沒有明確表明資產被扣押後，便不再受本法案規定的凍結資產制度約束，因為條文只提到為着資產被宣告喪失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效力，而終止實施有關的凍結措施（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並非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然而，當中暗示了扣押資產優於凍結資產，即被扣押的資產受《刑事訴訟法典》制度的約束，而非本法案

<sup>75</sup> 請參閱《刑法典》第八章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與犯罪有關之物或權利之喪失）、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三百零一條、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七月二十二日第 9/96/M 號法律（《與動物競跑有關之刑事不法行為制度》）第八條、五月二十四日第 24/93/M 號法令（《刑事訴訟程序內扣押之車輛，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或遺棄之車輛》）、十二月十日第 121/84/M 號法令（《被拾獲交治安警察廳保存之現金及物件的候領期及撥歸本地區所有》）、三月十五日第 11/93/M 號法令（《藏有、使用及攜帶武器的刑罰》）第一條第六款，以及第 6/2006（《刑事司法互助法》）第二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Ca  
Alan  
CS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規定的凍結制度<sup>76</sup>。

第一款的行文被修改了，藉以強調第二十八條所載的制度僅適用於第二章第三節規定的情況，即行政長官在履行打擊恐怖主義的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所作出的指認行為，而並非第二章第二節規定的情況，即具權限國際機關在履行凍結的特定規範性指令而決定實施的凍結措施。這個問題引申出一些疑問，因為被扣押或因宣告喪失而歸澳門特區所有的資產，已不在被指認人士的處分範圍，這與凍結資產的目的相符。但是，為確保本法案能完全符合國際標準，並能取得外部實體更有利的評級，提案人選擇修改本條第一款的行文，明確規定這一制度僅適用於行政長官根據第二章第三節的規定所作出的指認行為<sup>77</sup>，當中包括《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扣押或喪失資產，不可能發生在按照第二章第二節規定作出的凍結資產決定仍在待決的情況上（與第二章第三節的情況相反），即由具權限國際機關的決定而終止

<sup>76</sup>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進行的資產扣押，將引致終止凍結措施的實施，至少在刑事扣押制度與凍結制度有抵觸時是如此，原因是第二十八條規定扣押資產優於凍結資產。

<sup>77</sup> 下一個要考慮的問題是，如已根據本法案第九條對未被指認的人士或實體實施限制性措施，則其資產是否可被扣押或被宣告喪失。這個決定是由行政長官作出的而非具權限國際機關，因此沒有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扣押或喪失資產的可能。然而，本法案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行文明確規定“在本節的範圍內”，因此有關規定取決於行政長官是在第二章第二節抑或第三節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蔡  
Co  
Chen-  
CS  
J  
-  
Jm  
B  
A  
A

實施凍結措施，以便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扣押資產或宣告喪失資產。第一款新增的修改就是為要釐清這一方面的問題。

### 第二十九條—取得資產的程序

本條的行文經調整。

本條是規範在第二章第二節範圍內取得資產的程序（見第十二條），當中涉及到由行政長官作出的指認行為，而非具權限國際機關的行為，因此，行政長官可就被凍結的資產的取得，或向被針對的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的情況作出決定（第二十九條第三款）。

利害關係人應向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提出取得資產的請求，並附同足夠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證實符合第十二條所載的例外情況（第二十九條第一款）。雖然明確提到屬書證的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而書證又是行政程序中最普遍的，但也不可排除實際上能適當證實符合第十二條所規定情況的其他方法，例如人證或其他方法，如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需要，亦可進行利害關係人的聽證。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負責受理取得被凍結資產的申請，並在根據行政程序的一般規定採取必要措施以確認所遞交的資料及其他文件後，將有關申請送交行政長官作出決定（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行政長官將根據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作出決定。在行政長官就取得資產請求作出接納或駁回的重要決定後，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馬上向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作出通知（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而有關人士亦可向行政長官提出聲明異議（根據行政程序的一般規定）或提出司法上訴（見第三十一條）。用以支付利害關係人的必需開支及維持生活及生計所需費用的取得資產請求（第十二條）應盡快處理。以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情況（必需的基本開支）為由的取得資產請求，應優先於處理請求的其他行政程序。

本條第四款的行文被修改了，明確將處理取得資產請求的最長期間改為十五日。起初，法案只提到就這些請求的處理應以“盡快”的方式進行，但為了使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得到更大的保障，於是明確將

✱  
Cm  
Clan  
cs  
y  
jm  
j  
A  
A



最長的法定期間定為十五日。當然，這不排除可以少於十五日的時間作出決定，例如屬支付食品開支等的明顯及簡單的請求審理。

### 第三十條—廢止

本條的行文經調整。

本條規定有關廢止由行政長官作出的指認行為，即當被指認的人或實體已不再符合指認的前提時，廢止便會發生（見第二十四條）。廢止由行政長官根據負責廢止行為程序的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結論依職權作出（第三十條第二款），又或應任何認為繼續實施限制性措施屬不合理的利害關係人的申請作出。限制性措施自該廢止於《公報》公佈之日起終止實施（第三十條第一款）。

第三十條第一款被修改了，從而明確規定廢止可由行政長官依職權作出，亦可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申請而作出，即被指認行為針對的人，或其他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請求廢止有關行為，只要根據具體情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o'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節指出引致指認行為的前提已不再符合便可（例如證實已不存有實施恐怖主義犯罪的合理懷疑，或根據資料得出被指認人的情況已有所改善或恢復正常）。為此，利害關係人可直接向行政長官，或向負責受理請求程序、進行必要的調查及將重要資料交行政長官作決定的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廢止指認的行為。

### 第三十一條—司法上訴

本條的行文除經修改及增加內容〔新的第一款（一）項、（二）項及（六）項〕外，還有一個系統性的修改：這一條文原被納入第二章第三節中，後被改為載於第三章內。第三章的標題亦被修改為“司法上訴及處罰規定”，藉以反映對本條的吸納。

本條規範了就行政長官及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作出的若干可撤銷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特別制度（第三十一條第一款）。這類司法上訴具有緊急性<sup>78</sup>（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藉以用最快的方式為爭議的問

<sup>78</sup> 具有《行政訴訟法典》第六條規定的效力的緊急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題取得司法裁判，並推定中止上訴所針對行為的效力將會嚴重侵害公共利益，例如中止行政長官根據第九條的規定向非被指認人或實體實施限制性措施的行為效力〔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一)項〕、中止行政長官根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履行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而對實施恐怖主義行為的人士或實體作出指認的行為效力〔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三)項〕，以及中止行政長官根據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履行的凍結的一般規範性指令，而對實施恐怖主義行為的人士或實體的指認作出續期的行為效力〔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等，這個推定需以反證推翻，因此，要中止上訴所針對行為的效力就更為困難<sup>79</sup>。這個需以反證推翻的推定，並不惠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其他行為。

本條經多次修改，內容亦有所增加，藉以擴大其適用範圍及保障相關人士的防禦權利。

本條規定的司法上訴原本只提到以下行為：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指

<sup>79</sup> 這是一個法律推定，並接納申請人在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b)項規定的要件下提出的反證。法院在作出有關中止效力的裁判時，應考慮《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的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認行為、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指認行為的續期，以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取得凍結資產申請的駁回等，當中規定僅行政長官在第二章第三節範圍內實施的行為方為本司法上訴的特別制度的標的。這一司法上訴的特別制度原被納入第二章第三節中（原版本的第三十條），並明確規定僅適用於第二章第三節的範圍，但在法案的最終版本，則被改為載於第三章內，並適用於本法案中所有的侵害行為，而非僅僅第二章第三節的範圍。

司法上訴的特別制度如僅適用於第二章第三節的範圍，則會引致本法案規定的若干行為，例如對受法律保障的個人權益造成損害的行為，將不受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司法上訴的特別制度約束，但仍可按《行政訴訟法典》的司法上訴的一般制度提起上訴。本法案原版本的第九條明確援引適用一般規定規範的司法上訴，及後被刪除了。在本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時，留意到這一方面的問題，從而識別出有若干行為須遵從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司法上訴的特別制度，而非補充適用的司法上訴的一般制度，原因是有必要對相關利益給予更快的司法保護，而這一制度正正對訴訟的緊急性方面較為有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此，本條第一款新增了新的(一)項、(二)項和(六)項，藉以將以下行為納入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司法上訴的特別制度中：行政長官根據第九條的規定向非被指認人或實體實施限制性措施的行為、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根據第十五條的規定駁回審查身份申請的決定，以及行政長官根據第三十條的規定駁回廢止指認行為申請的決定。

新增有關內容後，第一款的行文被修改了，其不僅提到行政長官，還明確提到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因為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亦會實施若干對受法律保護的個人權益造成損害的行為，故有關行為應屬司法上訴範圍內的緊急訴訟的標的，例如委員會根據第十五條的規定駁回審查身份申請的決定。

本法案所載的由澳門特區公共實體實施，並會對受法律保護的個人權益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雖然不受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司法上訴的特別制度約束，但對其適用《行政訴訟法典》規定的司法上訴的一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榮' and 'C',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度<sup>80</sup>。

在其他違法的行政決定及違反本法案所規定的制度的行為當中，可對個人權利造成嚴重損害，並屬司法上訴的一般制度的標的的行為包括：違反共有權利制度而凍結被指認人的配偶的資產（見第九條）、違反本法案規定的制度而不取消不動產及須登記動產的凍結登記（見第十一條）、違反本法案規定的法定制度而拒絕取得凍結資產的請求（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要求提供超出法定範圍的資料，又或沒有遵從本法案規定的職業保密（見第十六條）、違反本法案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見第十七條）、違反本法案規定的排除責任制度，而對不履行凍結資產、提供資產或提供金融服務的情況作出處罰（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又或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沒有根據本法案的規定，就被指認人從名單中除名而作出必要的調查（見第二十二條）、行政長官違反本法案所載的法定制度，而沒有在合理期間內為已不再符合指認標準的人士提出從名單中除名的建議（見第二十三條），又或本地公共實體

<sup>80</sup> 根據一般規定，利害關係人可採用撤銷的司法上訴及《行政訴訟法典》規定的行政訴訟方式。



違反本法案規定而實施的其他可被提起上訴的行為。

儘管如此，委員會仍有議員認為提案人對條文引入的修改，未能對當中的利益予以足夠的保障，尤其確保凍結資產的實施可切實執行，而不會因透過行政行為的效力中止，不當地受到阻礙。

### 第三十二條—處罰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本條規定不遵守本法案所載的一些義務而適用的處罰。具體而言，違反本法案第七條規定的凍結義務（不屬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排除責任的情況）、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的禁止提供資產及金融服務義務（不屬第十八條第二款排除責任的情況）、違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提供資料義務，以及同一條各項的規定及限制（但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律師及法律代辦的職業保密除外）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如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如屬法人或實體，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

對這些行為作出行政違法處罰不排除就同一行為適用刑事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Elan' at the bottom.



美  
C  
Alan

罰，只要該行為同時滿足規定的罪狀，尤其滿足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或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內所載的刑事規定。至於同時科處其它法規所載的行政處罰，尤其是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只有當受保障的法益屬不同時才可以作出。

CS  
J  
A

### 第三十三條—處罰程序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本條明確本法案所適用的行政違法行為程序是經適當配合後的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於提起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及組成有關卷宗展開調查屬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權限。有關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科處罰款屬行政長官的權限(第三十三條



美

Ca

Chau

CS

↓

↓

↓

第三款)。

### 第三十四條—累犯

本條規定屬新增的(新條文)。

本條規範行政違法行為累犯的情況，即自處罰的行政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實施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累犯情況下，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如屬自然人作出，由一萬提升至一萬二千五百澳門元，如屬法人，則由十萬提升至十二萬五千澳門元)，而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這行政違法累犯制度與立法會最近法律慣常規定的一致，而且亦回應了委員會提出的並獲得提案人同意的一項建議，就是補充及充實本法案訂定的行政處罰制度，尤其是對累犯的問題的關注。



岑  
ca  
Chen  
os  
J  
fm  
i  
A  
m  
A

### 第三十五條—法人的責任

本條規定屬新增的（新條文）

本條處理的問題是法人由於實施行政違法行為所要承擔的責任。本條規定所有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事實實體，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實體的集體利益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這責任，另外，法人承擔了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就違法行為人被判支付的罰金或罰款、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給付，法人亦須負連帶責任（第三十五條第四款）。

這項法人作出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制度與立法會最近法律慣常規定的一致，而且是因應委員會為完善法案訂定的處罰制度，尤其是完善違法行為人與其代表的法人之間的責任配合的建議，並在獲得提



案人接納而加入。

### 第三十六條—繳納罰款的責任

本條規定屬新增的(新條文)。

本條處理的是繳納罰款的責任，該責任由違法者承擔（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如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其他代表該法人的人，只要被判定須對有關行政違法行為負責（作出違法行為時，有過錯），須按連帶責任制度承擔責任（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當違法者為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事實實體，則該罰款以不合規範設立的法人的財產支付，並以法人的各成員的財產以連帶責任方式支付（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這繳納罰款責任的制度同樣是與最近立法會法律規定的制度類似，而且是因應委員會關於加強法案訂定的處罰制度，尤其是處理事實實體繳納罰款的責任的建議，並在獲得提案人接納而加入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第三十七條—適用的補充法律

本條規定維持不變。

本條明確《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於本法律規定的行政行為（第三十七條第一款）。

這導致尤其是由行政長官或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作出行政行為的行政程序，在法案沒有特別規範時，適用《行政程序法典》所載的行政程序一般制度，尤其是關於行政行為的通知、作出行政行為的各種期間、一般程序之進程、私人之資訊權、對利害關係人之聽證以及遵守所有約束行政活動的一般原則。如圍繞一項具可訴性的行政行為出現爭訟，且不能透過行政保障予以解決，同時法案沒有特別的法律規定，則適用《行政訴訟法典》訂定的行政訴訟一般制度，一般來說，這就導致要使用司法上訴去撤銷行政行為，但亦可以按照行政訴訟的一般規定，採用行政上之訴及保全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  
Co  
Alan  
Or  
y  
jm  
j  
A  
jm  
Ar

至於被凍結資產的管理程序（見第十三條）及對可滅失或可毀損資產的凍結程序（見第十四條），法案規定透過援引，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在被凍結資產的管理程序方面，法案明確指出援引的規定就是《民事訴訟法典》有關非訟事件程序的一般規定（見第十三條第八款），故此，應當適用非訟程序的制度。至於可滅失或可毀損資產的凍結程序（見第十四條），雖沒有明確指出準用那一個特別程序，但應當遵循載於《民事訴訟法典》通常宣告程序的一般制度。

就共同權利適用的制度，雖然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沒有規定，但當夫妻其中一方為凍結決定所針對的對象，任一方為了獲得夫妻財產的分產（見第十條第二款），又或一項資產的其中一個共有人欲申請分割共有物〔見第十條第一款（一）項，但相關設定憑證沒有指出共有人的份額時，則應當適用載於《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第八編的共有物分割制度的一般規定。對於銀行帳戶內的存款被凍結，但帳戶屬多名權利人且他們可能擁有帳戶內全部或部分的款項時，則司法確認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權遵循《民事訴訟法典》通常宣告程序的一般制度。

美

第三十八條—生效

本條規定經修訂。

本條處理本法案的生效時刻。最初法案沒有訂定生效的日期，但有意明確訂定了一個具體的生效日期。由於曾經考慮到本法案對社會的影響廣泛，帶來了一系列義務要求，以及資產凍結制度的涉及者眾，所以，曾考慮訂定一個合理的待生效期間，例如九十日或一百八十日。但提案人表示，基於外來評估現正進行，所以法案生效具迫切性，因此，認為最好是訂定法案盡快在公佈翌日起生效。因此，相關行文轉為規定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ca  
lan  
jms  
j  
A  
A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案後認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該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有關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於澳門。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馬志成

(秘書)

高開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  
 3

歐安利

徐偉坤

區錦新

何潤生

陳美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cr  
 ca  
 j  
 A  
 as  
 R

*Chan Yik-Lap*

陳亦立

*Song Bik-Ki*

宋碧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附件

由政府所提供關於本法案所涵蓋在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  
殺傷性武器擴散範疇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的  
列表

## 關於打擊恐怖主義的決議

(一) 經第 17/2000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267 (1999) 號決議，以及其後續決議均與凍結基地組織及伊斯蘭國恐怖主義組織的資產的事宜相關：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33 (2000) 號決議，透過第 27/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88 (2002) 號決議，透過第 20/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90 (2002) 號決議，透過第 21/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452 (2002) 號決議，透過第 7/2003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26 (2004) 號決議，透過第 9/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617 (2005) 號決議，透過第 25/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89 (2011) 號決議，透過第 74/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83 (2012) 號決議，透過第 12/2013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70 (2014) 號決議，透過第 70/2014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53 (2015) 號決議，透過第 23/201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二) 經第 75/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88 (2011) 號決議，以及其後續決議均與為打擊阿富汗的恐怖主義活動而實施凍結資產的事宜相關：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82 (2012) 號決議，透過第 9/2013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55 (2015) 號決議，透過第 24/201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關於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的決議

(一) 經第 35/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18 (2006) 號決議，以及其後續決議均與為打擊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而實施凍結資產的事宜相關：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874 (2009) 號決議，透過第 31/2009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87 (2013) 號決議，透過第 10/2013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94 (2013) 號決議，透過第 21/2013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二) 經第 14/2007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37 (2006) 號決議，以及其後續決議均與為打擊伊朗的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而實施凍結資產的事宜相關：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747 (2007) 號決議，透過第 18/2007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803 (2008) 號決議，透過第 19/2008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929 (2010) 號決議，透過第 29/2010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31 (2015) 號決議，透過第 10/201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